唐會要

一三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會要

(三十)

王溥撰

唐會要卷七十四

選部上

論選事

舊制。內外官皆吏部啓奏授之。大則署置三公。小則綜覈流品。自隋已降。職事五品已上。皆中書門下詢擇奏聞。然後下制授之。唐承隋制。初則尚書銓掌六品七品選。侍郎銓掌八品選。三年一大集。每年一小集。其後。尚書侍郎通掌六品以下選。其員外郎監察御史。亦吏部唱訖。尚書侍郎爲之典選。自貞觀以後。員外郎乃制授之。又至則天朝。以吏部權輕。監察亦制授之。其銓綜也。南曹綜覈之。廢置與奪之。銓曹注擬之。尚書僕射兼書之。門下詳覆之。覆成而後過官。至肅宗卽位靈武。強寇在郊。始命中書以功狀除官。非舊制也。

武德五年。太僕卿張道源上表。以吏曹文簿繁密。易生姦欺。請議減之。高祖下其議。百寮無同者。唯太史傅奕言道源議至當。迫於衆議。事竟不行。

貞觀元年正月。侍中攝吏部尚書杜如晦上言曰。比者吏部擇人。唯取言辭刀筆。不悉才行。數年之後。惡跡始彰。雖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上曰。如何可以得人。如晦對曰。兩漢取人。皆行著州閭。然後入用。今

每年選集。尙數千人。厚貌飾詞。不可悉知。選司但配其階品而已。所以不能得才。魏徵亦曰。知人之事。自古爲難。故考績黜陟。察其善惡。今欲求人。必須審訪。才行兼美。始可任用。上將依古法。令本州辟召。會功臣將行世封。其事遂止。

二十年。黃門侍郎褚遂良上表曰。貞觀初。杜淹爲御史大夫。檢校選事。此人至誠在公。實稱所使。凡所採訪七十餘人。比並聞其嘉聲。積久研覆。一人之身。或經百問。知其器能。以此進舉。身旣染疾。伏枕經年。將臨屬纊。猶進名不已。陛下悉擢用之。並有淸廉幹用。爲衆所欽望。大唐得人。於斯爲美。陛下任一杜淹。得七十餘人。天下稱之。此則偏委忠良。不必衆舉之明效也。

顯慶二年。黃門侍郎知吏部選事劉祥道上疏曰。今之選司取士。傷多且濫。每年入流。數過一千四百人。是傷多也。雜色入流。不加銓簡。是傷濫也。古之選者。不聞爲官擇人。取人多而官員少也。今官員有數。而入流無限。以有數供無限。遂令九流繁總。人隨歲積。謹約准所須人。量支年別入流者。令內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舉大數當一萬四千人。壯室而任。耳順而退。取其中數。不過支三十年。此則一萬四千人。支三十年而略盡。若年別入流者五百人。三十年便得一萬五千人。定數。頃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人。足充所須之數。況三十年之外。在官者猶多。此便有餘。不慮其少。今年當入流者。遂踰一千四百。計應須數外。常餘兩倍。又常選者仍停六七千人。更復年別新加。實非處置之法。望

請釐革稍清其選中書令杜正倫亦言入流者多爲政之弊公卿以下憚於改作事竟不行

蘇氏議曰冕每讀國史未嘗不廢卷歎息況今河西隴右虜盜其境河北河南關中止計官員大數比天寶中三分減一入流之人比天寶中三分加一自然須作法造令增選加考設格檢勘選司試能嗟乎士子三年守官十年待選欲吏有善稱野無遺賢不可得也若比祥道所述豈只十倍不更弊乎

開耀元年四月十一日勅吏部兵部選人漸多及其銓量十放六七既疲于來往又虛費資糧宜付尚書省集京官九品已上詳議崇文館直學士崔融議曰今皇家兩曹妙選三官備設收其杞梓搴其蕭稂其有疾狀犯贓私罪當懲貶者此等既未合得伏望許同選例錄以選勞又選人每年長名常至正月半後伏望速加銓簡促以程期因其物情亦何疲於來往順其人欲亦何費於資糧又所銓簡以德行爲上功狀次之折衷之方庶幾此道尚書右僕射劉仁軌奏曰謹詳衆議條目雖廣其大略不越數途多欲使常選之流及負譴之類遞立年限如令赴集便是擁自新之路塞取進之門或請增置具僚廣授官之數加習藝業峻入仕之途亦恐非勸奬之通規乖省員之茂躅徒云變更實恐紛擾但昇平日久人物滋殖解巾從事抑有多人頃歲以來據員多闕臨時雖有權攝終是不能總備望請尚書侍郎依員補足高班卑品准式分銓分銓則留放速了限速則公私無滯應選者暫集遠近無聚糧之勞合退者早歸京師無索米之弊既循舊規且順人情如更有不便隨事釐革其殿員及初選及選淺自知未合得官者等色情願

不集。卽同選部曹司商量。望得久長安穩。

垂拱元年七月。鸞臺侍郎兼天官侍郎魏元同。以吏部選舉不得其人。上表曰。漢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傳相大官。則漢爲之置。州郡掾吏。督郵從事。悉任之牧守。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祖襲。以迄於今。用刀筆以量才。案簿書而察行。法令之弊。由來久矣。蓋君子重因循而憚改作。有不得已者。亦當運獨見之明。定卓然之議。如今選司所行者。非上皇之令典。乃近代之權道。所宜遷革。實爲至要。且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可委之數人之手乎。假如平如權衡。明如水鏡。力有所極。照有所窮。銓綜既多。紊失斯廣。又以比居此任。時有非人。情故既行。何所不至。悠悠風塵。此焉奔競。擾擾遊宦。同乎市井。加以厚貌深衷。險如溪壑。擇言觀行。猶懼不勝。今使考行究能。折衷於一面。百寮庶職。專斷於一司。不亦難乎。況今諸色入流。歲有千計。羣司列位。無復新加。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霧積雲屯。擾攘於終。十不收一。淄澠既混。玉石難分。用舍去就。得失相半。周穆王以伯冏爲太僕正。命之曰。愼簡乃寮。無以巧言亂色。便僻側媚。其唯吉士。此則命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太僕正。中大夫耳。尙以寮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必然矣。夫委任責成。君之體也。所委者衆。所用者精。故能得濟濟之多士。盛芃芃之棫樸。裴子野有言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尙矣。居家觀其孝友。鄉黨取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難取其知謀。煩之以事。以觀其能。臨之以義。以察其度。始於學校。掄於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之於王庭。其在漢家。尙猶然矣。州郡積其功能。而爲

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掾屬。而升於朝廷。三公得參除署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關者衆。一賢之進。其課也詳。故能官得其人。鮮有敗事。晉魏反是。所失宏多。子野所論。蓋區區之宋耳。猶謂不勝其弊。而況於當今乎。今不待州縣之舉。直取於書判。恐非先德行而後言語之意也。臣又聞漢書。張耳陳餘之賓客厮役。皆天下俊傑。彼之蕞爾。猶能若斯。況以今國家而不建長久之策。爲無窮之根。盡得賢取士之術。而但顧望魏晉之遺風。留意周隋之末事。臣竊惑之。伏願依周漢之規。以分吏部之選。卽望所用精詳。鮮於差失。祕書省正字陳子昂上疏曰。臣伏見陛下憂勤政治。而未以刺史縣令爲念。臣何以知陛下未以刺史縣令爲念。竊見吏部選人。補縣令。如補一縣尉耳。但以資次考第。從官淸歷卽補之。不論賢良德行。何能以化民。而拔擢見補者。縱使吏部侍郎時有知此弊。而欲超越用人。則天下小人。已囂然相謗矣。所以然者。習於常也。所以天下庸流。皆任縣令。庸流一雜。賢不肖莫分。但以資次爲選。不以才能得職。所以天下凌遲。百姓無由知陛下聖德勤勞夙夜之念。但以愁怨。以爲天子之令使如是也。自有國以來。此弊最深。而未能除也。神龍元年。李嶠韋嗣立同居選部。多引用權勢。求取聲望。因請置員外官一千餘員。由是僥倖者趨進。其員外官悉依形勢。與正官爭事。百司紛競。至有相毆擊者。及嶠復入相。乃深悟之。見朝野喧議。乃上疏曰。自寶命中興。鴻恩溥被。唯以爵賞爲惠。不擇才能任官。授職加階。朝遷夕改。正闕不足。加以員外。非復求賢助治。多是爲人擇官。接武隨肩。塡曹溢府。無益政化。虛請俸祿。在京則府庫爲之殫竭。在

外則黎庶被其侵漁。伏願徵惜班榮。稍減除授。使匪服之議。不興於聖朝。能官之謠。復光於曩載。

上元元年。劉曉上疏曰。臣聞論語有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豈有使父養子。而憂不得所者哉。今國家以吏部爲銓衡。以侍郎爲藻鑑。鏡所鑑者貌也。妍媸可知。衡所平者法也。年勞可驗。至於心之善惡。何以取之。取之不精。必貽後患。今選曹以檢勘爲公道。以書判爲得人。夫書判者。以觀其智也。知及之。仁不能守之。可使從政者歟。不可使之而或任之。是貽患於天下也。如有德行侔於甲科。書判不能中的。其可舍之乎。況於書判。借人者衆矣。求士本於鄉閭者。可謂至矣。且人不孝於其親者。豈有忠於君乎。不友於兄弟者。豈肯順於長乎。不恤於孤遺者。豈肯恤百姓乎。不義而取財者。豈有不犯贓乎。不直而好訟者。豈肯守恆乎。強悖而任氣者。其肯惠和乎。博奕而畋游者。其肯貞廉乎。不以辱爲辱者。其肯敬愼乎。薦士無此病。則可任之以官也。

開元三年。左拾遺張九齡上疏曰。古之選用。取其聲稱。或遙聞辟召。或一見任之。是以士修素行。而流品不雜。臣以爲吏部始造簿書。以備人之遺忘。今反求精於案牘。不急於人才。亦何異遺劒中流。而刻舟以記。去之彌遠。可爲傷心。凡有稱吏部之能者。則曰從縣尉於主簿。從主簿於縣丞。斯選曹執文而善知官次者也。唯論合與不合。不論賢與不賢。大略如此。豈不謬哉。臣以爲選部之弊。在不變法。變法之易。在陛下渙然行之。夫以一詩一判。定其是非。適使賢人君子。從此遺逸。斯亦明代之闕政。有識者之所嘆息也。

十三年十二月封嶽迴以選限漸迫宇文融上策請吏部置十銓禮部尚書蘇頲刑部尚書韋抗工部尚書盧從愿右散騎常侍徐堅御史中丞宇文融朝集使蒲州刺史崔林魏州刺史崔沔荊州長史韋虛心鄭州刺史賈曾懷州刺史王邱等十人當時牓詩云員外卻題銓裏牓尚書不得數中分尚書裴灌員外郎張均其年太子左庶子吳兢上表諫曰臣聞易稱君子思不出其位言各止其所不侵官也此實百王準的伏見勅旨令刑部尚書韋抗等十人分掌吏部銓選及試判將畢遽召入禁中決定雖有吏部尚書及侍郎皆不得參議其事議者皆以陛下曲受讒言不信於有司也然則居上臨民之道經邦緯俗之規必在推誠方能感物抑又聞欲用天下之智力者莫若使天下信之也故漢光武置赤心於人腹良有旨哉昔魏明帝嘗卒至尚書省尚書令陳矯跪問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案行省司文簿矯曰此是臣之職分非陛下所宜臨若臣不稱職則宜就黜退陛下宜還宮帝慚迴車而反又陳平丙吉者漢家之宰相尚不對錢穀之數不問路死之人故知自天子至于卿士守其職分而不可侵越也況我大唐萬乘之君卓絕千古之上豈得下行選曹之事頓取怪于朝野乎凡是選人書判並請委之有司仍停此十銓分選依舊以三銓爲定天寶十載吏部選才多濫選人劉迺獻議于知銓舍人宋昱曰虞書稱知人則哲能官人則巍巍唐虞舉以爲難今夫吏部既始之以揄才終之以授位是則知人官人斯爲重任昔在禹稷皐陶之衆聖猶曰載采采有九德考績以九載近代主司獨委一二小冢宰察言于一幅之判觀行于一揖之內古今遲速何

不侔之甚哉。夫判者。以狹辭短韻。語有定規爲體。猶以一小冶而鼓衆金。雖欲爲鼎爲鏞。不可得也。故曰。判之在文。至局促者。夫銓者。必以崇文冠首。媒耀爲賢。斯固士之醜行。君子所病。若引周公尼父於銓庭。則雖圖書易象之大訓。以判體措之。曾不及徐庾。雖有淵默罕言之至德。以喋喋取之。曾不若嗇夫。嗚呼。彼干霄蔽日。誠巨樹也。當求尺寸之材。必後於椽杙。龍吟虎嘯。誠希聲也。若尚頰舌之感。必下於譶鼏。觀察之際。能不悲夫。執事慮過龜策。文含雅誥。豈拘以瑣瑣故事。曲折因循哉。誠能先咨以政事。次徵以文學。退觀其治家。進察其臨節。則龐鴻深沉之士。亦可以窺其門戶矣。

貞元四年八月。吏部奏。伏以艱難以來。年月積久。兩都士類。散在遠方。三庫勅甲。又經失墜。因此人多罔冒。吏或詐欺。分見官者。謂之擘名。承已死者。謂之接腳。乃至制勅旨甲。皆被改張毀裂。如此之色。其類頗多。比來因循。遂使滋長。所以選集加衆。眞僞混然。實資檢責。用甄涇渭。謹具由歷狀樣如前。伏望委諸州府縣。於界內應有出身以上。便令依樣通狀。限勅牒到一月內畢。務令盡出。不得遺漏。其勅令度支急遞送付州府。州司待納狀畢。以州印印狀尾。表縫相連。星夜送觀察使。使司定判官一人。專使勾當都封印。差官給驛遞驢送省。至上都五百里內。十二月上旬到。千里外。中旬到。每遠校一千里外。卽加一旬。雖五千里外。一切正月下旬到。盡點中嶺南應不合北選人。不納文狀限。其狀直送吏曹。不用都司發。人到日。所司造姓攢勘合。卽奸僞必露。冤抑可明。如須盤問。卽下所在州府責狀。其隱漏未盡。及在遠不及期限

者亦任續通依前觀察使與送所在勘責必有灼然踰濫事跡著明據輕重作條件商量聞奏庶稍澄流品永息踰濫勅旨依奏

六年二月詔吏部續流選人新授官者至來年二月之任初吏部侍郎劉滋李紓以去冬選人無缺員乃奏請代貞元五年授官計日成考者三百五十員令至今年八月之任議者非之於是諫議大夫韓章抗疏曰竊見去年選授官者多以六月七月方至任所扶老攜幼不遠數千里以就一官到纔經年遂見停替又見在留中人多者有注貞元四年闕者准格至來年正月赴任其續流人注五年缺者遽以今年八月便任一等用闕兩等授官五年闕者授替在前四年闕者授仍在後事皆非允理實可矜今制命已行難於改易其所授官人請令至來年二月赴任從之

元和八年十二月吏部奏比遠州縣官請量減選四選五選六選請減一選七選八選請減兩選十選十一選十二選各請減三選伏以比遠處都七十五州選人試後懼不及限者即狀請注擬雖有此例每年不過一百餘人其比遠州縣皆是開元天寶中仁風樂土今者或以俸錢減少或以地在遠方凡是平流從前不注至若勸課耕種歸懷逃亡其所擇才急於近地有司若不注授所在唯聞假攝編甿益困田土益荒請減前件選勅旨宜依

十一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字人之官從古所重遂許聞薦冀得循良若或不依節文虛指事跡既開繆舉

之路。是扇倖求之風。望自今已後。所舉人事跡與節文不同。及檢勘無據。并到官後不稱職。及有負犯等事。並請量輕重坐其舉主。輕則削奪。重則貶謫。伏以前後勅文。雖有條約。比來銓覈多務因循。今重申明。所期畫一。其舉人到省後。所司檢勘。如與節文不同。仰具事由並舉主名銜申中書門下。如所司鹵莽。便與判成。察知事狀違越。則所司與舉主同坐。從之。

寶歷二年十二月。吏部奏。伏以吏部每年集人。及定留放。至於注擬。皆約闕員。近者入仕歲增。申闕日少。實由諸道州府所奏悉行。致令選司士子無闕。貧弱者凍餒滋甚。留滯者喧訴益繁。至有待選十餘年。裹糧千餘里。累駮之後。方敢望官。注擬之時。別遇勅授。私惠行於外府。怨謗歸於有司。特望明立節文。令自今以後。諸司諸使天下州府。選限內不得奏六品以下官。勅旨依奏。

太和七年五月勅節文。縣令錄事參軍。如在任績效明著。兼得上下考及清白狀陟狀者。許非時放選。仍優與處分。其餘官見任。得上下考。與減三選。如本官兩選以下者同。非時人例處分。

開成二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之治。在能官人。古今以還。委重吏部。自循資授任。衡鏡失權。立格去留。簿書得計。比緣今年三月選事方畢。四月已後。方修來年格文。五月頒下。及到遠地。已及秋期。今請起今月與下長定格。所在府州。榜門曉示。其前資官。取本任解黃衣。本貫解一千里內。三月十日解到省。二千里三千里遞加十日。並本州齎送。選人發解訖。任各歸家。其年七月十五日。齊於所住府。看吏部長榜。定

留放。其得留人。並限其年十二月十日齎到省試注唱。正月內。銓門開。永爲定例。如其年合用闕少。選人文書無違犯可較。則於本色闕內。先集選深人年長人。其餘既無缺可集。南曹但爲判成榜。示所住州府。許次年取本住州府公驗。便依限赴集。更不重取本住本貫解。舊格已久。不便更改。事遂不行。

四年四月勅。吏部去冬粟錯。及長名駁放選人等。如聞經冬在京。窮悴頗甚。街衢接訴。有可哀矜。宜委吏部檢勘。條流鈐轄。如非踰濫。正身不到。欠考欠選。大段瑕病之外。卽與重收。以比遠殘闕注擬。不得用平留闕。如員闕不相當。不唱不伏官者。便任冬集。不復更論訴限。如未經中書門下陳狀。勅下後。不得續收。今冬已後。不得以爲例。

會昌六年五月赦書節文。吏部三銓選士。祇憑資考。多匪實才。許觀察使刺史。有奇績異政之士。聞薦試用。

大中六年五月勅。大功以上親。連任停解。如已得資者。依本官選數集。如未得資。及未上。並同非時人例放選。

天祐二年四月勅。應天下府州令錄。並委吏部三銓注擬。自四月十一日以後。中書並不除授。或諸道薦奏量留。卽度可否施行。

掌選善惡

貞觀元年。溫彥博爲吏部郎中。知選事。意在沙汰。多所擯抑。而退者不伏。囂訟盈庭。彥博唯騁辭辨。與之相詰。終日喧擾。頗爲識者所嗤。

四年。杜如晦臨終。請委選舉於民部尚書戴胄。遂以檢校吏部尚書。及在銓衡。抑文雅而奬法吏。不適輔弼之用。物議以爲刻。

五年。楊銓爲吏部侍郎。銓敍人倫。稱爲允當。然而抑文雅。進點吏。觀時任數。頗爲時論所譏。

八年十一月。唐皎除吏部侍郎。嘗引人銓問何方便穩。或云。其家在蜀。乃注與吳。復有云。親老先任江南。卽唱之隴右。論者莫能測其意。

十七年。楊師道爲吏部尚書。師道貴公之子。四海人物。未能委練。所署用多非其才。而深抑勢貴。及其親黨。將以避嫌。時論譏之。又其年。吏部尚書高季輔知選。凡所銓綜。時稱允協。十八年。於東都獨知選事。太宗賜金背鏡一面。以表其清鑒焉。

龍朔二年。司列少常伯楊思元。恃外戚之貴。待選流多不以禮。而排斥之。爲選者夏侯彪所訟。而御史中丞郎餘慶彈奏免官。中書令許敬宗曰。固知楊吏部之敗。或問之。敬宗曰。一彪一狼。共著一羊。不敗何待。

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李敬元。典選累年。銓綜有序。天下稱其能。參選者歲有萬人。每於街衢見之。莫不知其姓名。其被放有訴者。卽陳其書判錯失。及身曾負殿。略無差舛。時人服其強記。莫之敢欺。

宏道元年十二月。吏部侍郎魏克己。銓綜人畢。放長榜遂出。得留人名。於是衢路諠譁。大爲冬集人援引指擿。貶爲太子中允。遂以中書舍人鄧元挺替焉。元挺無藻鑑之目。又患消渴。選人因號爲鄧渴。

如意元年九月。天官郎中李至遠知侍郎。時有選人姓刁。又有王元忠並被放。乃密與令史相知。減其點畫。刁改爲丁。王元忠改爲士元。中擬授官後。卽加文字。至遠一覽便覺。曰今年銓覆數萬人。總識記姓名。安有丁士者。此刁某王某也。遽窮其姦。登時承服。省中以爲神明。

長壽二年九月。許子儒除吏部侍郎。性無藻鑑。所視銓綜。皆委令史縱直。謂直曰。汝平配也。

久視元年七月。顧琮除吏部侍郎。時多權幸。好行囑託。琮性公方。不堪其弊。嘗因官齋至寺。見壁上畫地獄變相。指示同行曰。此亦稱君所爲。何不畫天官掌選耶。

景龍三年。鄭愔與崔湜同執銓管。數外倍留人。及授擬不遍。卽採用三考二百日闕。夏不行。又用兩考二百日闕。朝注夕改。無復准定。選人得官。乃有三考不得上者。有一人索遠。得校書郎。其或未能處置者。卽給公驗。謂之比冬。故選司綱維紊亂。以崔鄭爲口實。自後頗難綱紀。

景雲元年。盧從愿爲吏部侍郎。精心條理。大稱平允。其冒名僞選。及虛增功狀之類。皆能擿發其事。典選六年。頗有聲稱。時人云。前有裴馬。後有盧李。（謂裴行儉馬載李朝隱）

開元十一年十二月。吏部侍郎崔林以舊例有遠惡官六七百員。常不用。此冬因選深人。以此闕銓。日對

面注。各得穩便。不入長名。用此遠闕都盡。

十八年。蘇晉爲吏部侍郎。而侍郎裴光庭每過官應批退者。但對衆披簿。以朱筆點頭而已。晉遂榜選院云。門下點頭者。更引注擬。光庭以爲侮己。不悅。時有門下主事閻麟之爲光庭心腹。專知吏部過官。每麟之裁定。光庭隨口下筆。時人語曰。麟之手光庭口。

天寶元年冬選。六十四人判入等。時御史中丞張倚男奭判入高等。有下第者嘗爲薊令。以其事白於安祿山。祿山遂奏之。至來年正月二十一日。遂於勤政樓下。上親自重試。惟二十人比類稍優。餘並下第。張奭不措一詞。時人謂之曳白。吏部侍郎宋遙貶武當郡太守。苗晉卿貶安康郡太守。考官禮部郎中裴朏。起居舍人張炟。監察御史宋昱。左拾遺孟國朝。並貶官。

十一載十一月。楊國忠爲右相。兼吏部尚書。奏請兩京選人。銓日便定留放。無長名。於宅中引注。號國垂簾觀之。或有老病醜陋者。皆指名以笑。雖士大夫亦遭詬恥。故事。兵部注官訖。於門下過。侍中給事中省不過者。謂之退量。國忠注官。呼左相陳希烈於坐隅。給事中列於前曰。既對注擬。卽是過門下了。希烈等腹非而已。侍郎韋見素張倚皆見衣紫。與本曹郎官。藩屏外排比案牘。趨走諮事。乃謂簾中楊氏曰。兩箇紫袍主事何如。楊乃大噱。選人鄭昂等。附會其旨焉。二十餘年。人率銓於勤政樓設齋。簾爲國忠立牌於尚書省南。所注吏部三銓選人。務專執掌。不能躬親。皆委與令史及孔目官爲之。國忠但押一字。猶不可

編.

貞元九年正月.御史中丞韋貞伯劾奏.稱吏部貞元七年冬.以京兆府蹤濫解送之人.已授官總六十六人.或有不到京銓試.懸授官告.文按選格銓狀.選人自書.試日書跡不同.卽駁放殿選.違格文者.皆不覆驗.及降資不盡.或與注官.伏以承前選曹乖誤.未有如此.遂使衣冠以貧乏待缺.姦濫以賄賂成名.非陛下求才審官之意.由是刑部尙書劉滋以前吏部尙書.及吏部侍郎杜黃裳.皆坐削階.

太和二年三月.都省奏.落下吏部三銓注今春二月旨甲內超資官洪師敏等六十七人.勅.都省所執是格.銓司所引是例.互相陳列.頗似紛紜.所貴淸而能通.亦由議事以制.今選已滿.方此爭論.選人可哀.難更停滯.其三銓已授官.都省落下者.並依舊注.重與團奏.仍限五日內畢.其如官超一資半資.以今授稍優者.至後選日.量事降折.尙書侍郎注擬不一.致令省都以此興詞.鄭絪丁公著.宜罰一季俸.東銓所落人數較少.楊嗣復罰兩月俸.其今年選格.仍分明標出近例.冀絕徼求.時尙書左丞崔宏景.以吏部注擬多不守文.選人中僥倖者衆.糾案其事.落下甲勅.選人輩惜已成之官.經宰相喧訴.故特降此勅.

吏曹條例

總章二年四月一日.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牓.引銓注期限等法.又定州縣升降官資高下.以爲故事.仍撰譜十卷.

其年十一月。吏部侍郎李敬元。委事於員外郎張仁禕。仁禕有識略吏幹。始造姓歷。改修狀樣銓歷等程式。敬元用仁禕之法。銓綜式序。仁禕感國士見委。竟以心勞嘔血而死。

開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侍中兼吏部尚書裴光庭奏。用循資格。至二十一年。光庭薨。中書令蕭嵩與光庭不協。以循資格取士不廣。因奏事言之。六月二十八日詔。古者諸侯舉士。必本於鄉曲。府庭署吏。亦先於行能。所以人自檢修。官無敗政。及乎魏承漢弊。權立九品。今之吏部。用是因循。入仕寖多。爲法轉密。然於濟治求才。未聞深識。持衡處事。徒具繁文。朘寤寐永懷。每以惆悵。夫琴瑟不調者。改而更張。法令不便者。義復何異。頃者有司限數。及拘守循資。遂令銓衡。不得揀拔天下賢俊。屈滯頗多。凡人三十始可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限。分品爲差。若如所制之文。六十尚不離一尉。有材能者。始得如此。稍敦樸者。遂以終身。由是取人。豈爲明恕。自今以後。選人每年總令赴集。依舊以三月三十日爲限。其中有才優業異。操行可明者。一委吏部臨時擢用。貴於取實。何限常科。雖遠郡下寮。名跡稍著。亦須甄拔。令其勸勉。俾人思爲善之利。俗知進取之途。朘所責成。實在吏部。可舉其大略。令有所依。比者流外奏甲。仍引過門下。簿書堆盈於琐闥。胥吏填委於掖垣。豈是合宜。過爲煩碎。自今以後。亦宜依舊。

二十八年八月。以考功貢院地置吏部南院。以置選人文書。或謂之選院。其選院本銓之內。至是移出之。

東都至二十一年七月。以太常園置之。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吏部尚書李嵩奏曰。伏見告身印與曹印文同。行用參雜。難以區分。望請准司勳兵部印文。加告身兩字。從之。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勅。王子未出閤者。侍講。侍讀。侍文。侍書。並取見任官充。經三周年放選。與處分。習藝館諸色內教通取前資及常選人充。經二年已上。選日各於本色量減兩選與處分。左右衞三衞及五品以上子弟。經七年。雜衞三衞經八年。勳官經九年。並放選。與處分。

貞元二年三月。吏部奏。伏准今年二月十三日勅。除臺省常參官。餘六品已下。並准舊例。都付本司處分者。其六品以下選人中。有人才書判。無闕相當。承前准格。皆送中書門下。又立功狀奏請。要有褒揚等令。並委本司注擬。卽不同常格選人。若無闕相當。一一令待續闕。事卽停滯。必招喧訴。應緣功狀及非時與官。合授正員額。幷選限內無闕注擬者。伏請量事計日。用成三考闕。如臨時人數稍多。注擬不足。灼然須處置發遣。卽請兼用兩考以上得資闕。並量人才資序注擬訖。准勅送中書門下詳定可否。其六品以下有官資稍高。合入五品。縱非五品。亦請依前送名。勅旨。兩考闕不在用限。其三考闕。如非當年准格令用。除別勅授官人外。亦不在用限。如闕員不足選人。事須處分者。臨時奏聽進止。餘例依。其年三月勅旨。五品官。准式不合選補。使注擬。宜付吏部檢勘訖。送中書門下。其據資敍。卻合授六品已下官。任便處分。其年五月。吏部奏。伏准貞元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勅。諸州府及京五品已上官停。使下郎官御史等。宜付

所司。作條件聞奏者。緣諸色功優。非時授官。闕員稍多。請作節限許集。上州刺史。兩府少尹。四赤令。停替後。請許一月內于都省陳牒納文狀畢。檢勘同具由歷。每至月終。送名中書門下。仍請不試。太原河中。鳳翔。江陵。成都。興元府少尹赤令。及京兆鄠赤令。中下州刺史。諸使下停減郎官御史等停官。當年幷聽集。六品以下常參官。以理去任者。當年聽集。具員官京兆府先申中書門下省。檢勘未成失文歷者。其中先東西在遠。不及選集。並請依後件合集人限。所在陳牒。隨例赴集。選人有明經進士道舉。明法出身。無出身人有經制舉。宏詞拔萃及第。判入等清白狀。幷有上下考校奏成。及孝義名聞。制及勅褒奬者。或曾任郎官御史。起居補闕拾遺。太常博士。兩府判司。兩府畿赤官。使下郎官。觀察使。節府都團練都防禦度支。水陸運鹽鐵使留守判官。支使推官。書記等。制勅分明。貞元元年十二月已前離任者。一切聽集。幷六府少尹鄠赤令。並不在試例。應未及一考已下。被替丁憂服滿廢省。患解侍親。幷隔絕不上州府縣升降等官。並聽當集。緣未得資望。准六品已下選人例。所試狀縱入下等。望臨時據人材定留放。其違程不上人。經免殿者。聽集。仍卻還本道本色官。應准格未合集人。其中有文詞宏贍。學術精通。灼然爲人所知。亦任於所在府州陳狀。本州長官。精加選擇。堪奬拔者。具解申送。依例赴集。至省審加考覈。有才實相副。別狀送名。如有踰濫。其本州署申解牒本判官。量事科罰。四品官中。有衰疾情願任致仕官者。但是正員官。不限考數。任於所在州府陳牒。依合集人狀樣通由歷。准前送本道觀察使上省。不用身到禮部。附學官先

及第人薦關吏部者。並聽集。准例試狀定留放。應集合試官。並望准舊例狀一道。仍准建中二年格例。及大歷十一年六月勅。請條委左右僕射兵部尚書侍郎同考試。其狀考入上等。具名所試狀。依限送中書門下。其考入下等者。任還。

十一年十月。罷吏部兵部司封司勳寫急獲告身。凡九十員。

二十三年五月。齊抗以太常卿代鄭餘慶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先時。每歲吏部選人試判。別奏官考覆。第其上下。既考。中書門下覆奏。擇官覆定。寖以爲例。抗爲相。乃奏言吏部尚書已是朝廷精選。不宜別差考官重覆。其年他官考判訖。俾吏部侍郎自覆。明年。遂不置考判官。蓋因抗所論奏也。

太和六年八月勅旨。凡權知授官。皆緣本資稍優。未合便得藉才。不遽擢用。故且權知。若通計五考。即便同正授。極爲僥倖。自今以後。應請州府五品長馬權知正授。通計六考滿停。其勒留官如有未滿六考。停給課料者。便准此卻與支給。

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准太和元年九月勅。釐革兩畿及諸州縣官。唯山劒三川峽內。及諸州比遠。許奏縣令錄事參軍。其餘並停。自勅下以來。諸道並有奏請。如滄景德棣。勅後已三數員。伏以勅令頒行。不合違越。苟有便宜。則須改張。自今以後。山劒三川峽內。及諸道比遠州縣官。出身及前資正員官人中。每道除令錄事外。望各許奏三數員。如河北諸道滄景德棣之類。經破蕩之後。及靈夏邠寧麟坊等州。全無俸

料。有出身及正員官。悉不肯去。吏部從前多不注擬。如假攝有勞。望許於諸色人中量事奏三數員。其餘勒約及期限。並請依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處分。從之。

其年七月。吏部應遠道州縣課料錢元額。計料支給。不得更欠折。當司據料前錢定數。牒示選人使知委。勅旨宜依。

五年六月勅。南曹檢勘。廢置詳斷。選人儻有屈事。足以往覆辨明。近年以來。不問有理無理。多經中書門下接訴。致令有司失職。莫知所守。選人踰分。唯望哀矜。若無條約。恐更滋甚。起今以後。其被駁選人。若已依期限。經廢置詳斷不成。自謂有屈。任經中書門下陳狀。狀到吏部後。銓曹及廢置之吏。更爲詳斷。審其事理。可收卽收。如數至三人已上。廢置郎官請牒都省罰直。如至十人已上。具事狀申中書門下處分。如未經廢置詳斷。公然越訴。或有已經詳斷不錯。輒更有投論者。選人量殿兩選。當日具格文榜示。冀無冤濫。亦免倖求。

八年正月勅。吏部疏理諸色入仕人等。令勘會諸司流外令史。府史。掌固。禮生。楷書。醫工。及諸司流外令史等。總一千九百七十二員。六百五十七員請權停。一千三百一十五員請令諸司守缺。除見在外。以後不得更置。委御史臺察訪。

開成二年六月。吏部南曹奏。准今年五月勅。長定選格。加置南曹郎一人。別制印一面。勅旨依奏。

會昌五年七月勅。應在京百司官典優成授官人等。既云趨吏執舉。簿書優成。命官須居散秩。近日僭越。殊甚。條案舊規。累資或至於登朝。班序豈容於雜類。自今以後。如有改轉官。宜止於中下州長史司馬。但不令登朝。事貴得體。永爲常式。

天祐三年四月十九日。吏部奏。今後選人。如是格式申送員闕。任其穩便去處請官。不得妄指射諸道。假滿拋官不到任。停留官元闕。及違程不上月限等闕。從之。

唐會要卷七十五

選部下

選限

武德初因隋舊制以十一月起選至春卽停至貞觀二年劉林甫爲吏部侍郎以選限旣促選司多不究悉遂奏四時聽選隨到注擬當時以爲便

貞觀十九年十一月馬周爲吏部尚書以吏部四時持衡略無暇休遂奏請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赴省三月三十日銓畢按工部侍郎韋述唐書云貞觀八年唐皎爲吏部侍郎以選集無限隨到補職時漸太平選人稍衆請以冬初一時大集終季春而畢至今行用之諸史又云是馬周未知孰是兩存焉

開元二十年正月二十二日吏部尚書裴光庭奏文武選人承前三月三十日始畢比團甲已至夏末自今已後幷正月三十日內團甲二月內畢至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蕭嵩奏吏部選人請准舊例至三月三十日團甲畢

貞元八年春中書侍郎平章事陸贄始復令吏部每年集選人舊事吏部常每年集人其後遂三數年一置選選人併至文書多不可尋勘眞僞紛雜吏因得大爲奸巧選人一蹉跌或十年不得官而官之闕者或累歲無人贄令吏部分內外官爲三分計闕集人歲以爲常其弊十去七八天下稱之

十五年六月勅。吏部奏選人依前三月三十日已前團奏畢。其流外兵部禮部舉人等。專委郎官。恐不詳審。共爲取舍。適表公平。每至流放之時。皆尚書侍郎對定。既上下檢察。務在得人。

元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勅。今後宗正寺修選圖譜官。知匭使判官。至考滿日。各宜減兩選也。

藻鑑　非因銓選。藻鑑附。

武德七年。高祖謂吏部侍郎張鋭曰。今年選人之內。豈無才用者。卿可簡試。將來欲糜之好爵。於是遂以張行成張知運等數人應命。時以爲知人。裴行儉爲吏部侍郎。時李敬元盛稱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等。爲之延譽。引以示裴行儉。行儉曰。才名有之。爵祿蓋寡。楊應至令長。餘並鮮能令終。是時蘇味道王劇未知名。因調選。行儉一見。深禮異之。仍謂曰。有晚生子息。恨不見其成長。二公十數年。當居衡石。願記識此輩。其後果如其言。行儉嘗引偏裨將有程務挺張虔勖崔智辯王方翼黨令毗劉敬同郭待封李多祚黑齒常之。盡爲一時之名將。

證聖元年。劉奇爲吏部侍郎。注張文成司馬鍠爲監察御史。二人因申屠瑒以謝之。奇正色曰。舉賢自無私。二君何爲見謝。

聖歷二年。吏部侍郎鄭杲注韓復爲太常博士。元希聲京兆士曹。嘗謂人曰。今年掌選。得韓元二子。則吏部不負朝廷矣。

景雲二年。盧從愿爲吏部侍郎。杜暹自婺州參軍調集。補鄭縣尉。後爲戶部尚書。從愿自益州長史入朝。暹立在盧上。謂曰。選人定如何。盧曰。亦由僕之藻鑑。遂使明公展千里足也。

開元八年七月。王邱爲吏部侍郎。拔擢山陰尉孫逖。桃林尉張鎬。微湖城尉張普明。進士王泠然。李昂等。不數年。登禮闈。掌綸誥焉。

十一年十二月。吏部侍郎崔林掌銓。收選人盧怡。裴登復。于儒卿等十數人。無何。皆入臺省。衆以爲知人。

武德初。李勣得黎陽倉。就食者數十萬人。魏徵。高季輔。杜正倫。郭孝恪。皆客遊其所。一見於衆人之中。即加禮敬。及平武牢。獲鄭州長史戴胄。即釋放。推薦之。當時以爲有知人之鑒。

永徽元年。中書舍人薛元超。好汲引寒微。嘗表薦任希古。高智周。郭正一。王義方。孟利貞十餘人。時論稱美。

聖歷初。狄仁傑爲納言。頗以藻鑑自任。因舉桓彥範。敬暉。崔元暐。張柬之。袁恕己等五人。後皆有大勳。復舉姚元崇等數十人。悉爲公相。聖歷中。則天令宰相各舉尚書郎一人。仁傑獨薦其子光嗣。由是拜地官員外。莅事有聲。則天謂之曰。祁奚內舉。果得人也。

長安二年。則天令雍州長史薛季昶擇寮吏堪爲御史者。季昶以問錄事參軍盧齊卿。舉長安縣尉盧懷慎。季休光。萬年縣尉李乂。崔湜。咸陽縣丞倪若水。盩厔縣尉田崇璧。新豐縣尉崔日用。後皆至大官。

景雲二年御史中丞韋抗加京畿按察使舉奏奉天縣尉梁日昇新豐縣尉王倕金城縣尉王冰華原縣尉王燾爲判官其後皆著名位

其年朔方總管張仁愿奏用監察御史張敬忠何鸞長安縣尉寇泚鄠縣尉王易從始平縣主簿劉體微分判軍事義烏縣尉趙良貞爲隨軍後皆至大官

先天元年侍中魏知古嘗表薦洹水縣令呂太一蒲州司功參軍齊澣右內率府騎曹柳澤及爲吏部尚書又擢密縣尉宋遙左補闕袁暉封希顏伊闕縣尉陳希烈後咸居清要

開元元年盧齊卿爲幽州刺史時張守珪爲果毅特禮接之謂曰十年內當知節度果如其言

雜處置

乾封三年十月勅司戎諸色考滿又選司諸色考滿入流人並兼試一經一史然後授官

咸亨三年正月十八日許雍洛二州人任本郡官

天册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勅品藻人物銓綜士流委之選曹責成斯在且人無求備用匪一途理當才地並昇輪轅兼授或收其履歷或取其學行糊名考判立格注官既乖委任之方頗異銓衡之術朕厲精思化側席求賢必使草澤無遺方員曲盡改絃易調革故鼎新載想緝熙之崇式佇清通之效其常選人自今已後宜委所司依常例銓注其糊名入試及令學士考判宜停

神功元年十月勅。選司抑塞者。不須請不理狀。任經御史臺論告。不得輒於選司喧訴。有凌突選司。非理喧悖者。注簿量殿。尤甚者。仍於省門集選人決三十。仍殿五六選。

其年閏十月二十五日勅。八寺丞。九寺主簿。諸監丞簿。城門符寶郎。通事舍人。大理寺司直評事。左右衞千牛衞金吾衞左右率府羽林衞長史。太子通事舍人。親王掾屬。判司。參軍。京兆河南太原判司。赤縣簿尉。御史臺主簿。校書正字。詹事府主簿。協律郎。奉禮太祝等。出身入仕。既有殊途。望秩常班。須從甄異。其有從流外及視品官出身者。不得任前官。其中書主書。門下錄事。尚書都事七品官中。亦爲緊要。一例不許。頗乖勸奬。其考詞有清幹景行。吏用文理者。選日簡擇。取歷十六考已上者。聽量擬左右金吾長史及寺監丞。

聖歷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勅。選人無故三試三注唱不到者。不在銓試重注之例。其過門下三引不過者。亦不在更注之限。

三年正月三十日勅。監察御史。左右拾遺。赤縣簿尉。大理評事。兩畿縣丞主簿尉。三任已上。及內外官經三任十考以上。不改舊品者。選敘日。各聽量隔品處分。餘官必須依次授任。不得超越。

大足元年正月十五日勅。選人應留。不須要論考第。若諸事相似。卽先書上考。如書判寥落。又無善狀者。雖帶上考。亦宜量放。

開元二年二月十八日勅繁劇司闕官有灼然要籍者聽牒選司於應得官人內據材用資歷相當者先補擬

三年六月八日勅吏部銓選委任尤重比雖守職務在循常既限之以選勞或失之於求士宜選日拔擢一二人不須限資次放

四年六月十九日勅六品以下官令所司補授員外郎御史併餘供奉宜進名授勅

其年七月勅如聞黔州管內州縣官員多闕吏部補人多不肯去成官已後或假解或從征考滿得資更別銓選自餘管蠻獠州大率亦皆如此宜令所司於諸色選人內即召補並馳驛發遣至州令都府勘到日申所司如有遲違牒管內都督決六十追毀告身更不須與官

其年九月十二日勅諸色選人納紙保後五日內其保識官各于當司具名品并所在人州貫頭銜都爲一牒報選司若有僞濫先用缺然後准式處分

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勅要官兒子少年未經事者不得作縣官親民

十二年初定兵吏兩司員外郎專判南曹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勅比來所擬注官多不愼擇或以資授或未適才宜令吏部每年先於選人內精加簡試灼然明閑理法者留擬其評事已上仍令大理長官相加簡擇並不授非其人

十五年九月勅。今年吏部選人。宜依例糊名試判。臨時考第奏聞。

十七年三月勅。邊遠判官。多有老弱。宜令吏部每年選人內。簡擇強幹堪邊任者。隨缺補授。秩滿。量減三兩選與留。仍加優奬。

天寶四載九月二十一日勅。侍郎銓曹。入宿令史加轉。

八載六月十六日勅旨。授官宜待攢符。

九載三月十三日勅。吏部取人。必限書判。且文學政事。本自異科。求備一人。百中無一。況古來良宰。豈必文人。又限循資。尤難奬擢。自今以後。簡縣令。但才堪政理。方圓取人。不得限以書判。及循資格注擬。諸幾望緊上中。每等爲一甲。委中書門下察問。選擇堪者。然後奏授。大理評事。緣朝要子弟中。有未歷望畿縣。便授此官。既不守文。又未經事。自今以後。有此色及朝要至親。並不得注擬。

十一載七月勅。吏部選人書判濫。及雜犯不合得留者。不限選數。並放。除此之外。先後選深人。一槩並留。其選深被放人。選淺得留人名。具留放逗留榜。示選人。各令知悉。仍以單狀奏聞。不須更起條目。至十二月二日。吏部尚書楊國忠奏。請兩京選人集銓日。便定留放。無長名。遂詔文部選人調集者。宜審定格限。令集銓日。各量官資書判狀跡。功優據闕合留。對衆集便定。其宏詞博學。或書判特優。超越流輩者。不須定以選數。聽集武部選人集試日。校第功優。亦對衆留放。

十三載三月二十八日勅旨。授官取蜀郡大麻紙一張寫告身。

廣德元年二月勅。諸州府及縣。今後每有闕官。宜委本州府當日牒報本道觀察節度。及租庸使。使司具闕由。附便使牒中書門下。送吏部。依闕准式處分。其所闕官。有職務稍重者。委本府長官。於見任及比司官中簡擇。權令勾當。正官到日停。不得更差前資及白身等攝。吏部及制勅所授官。委中書門下及吏部甲制勅出後三日內下本州。准令式計程外一月不到。任本州報中書門下吏部用闕。如灼然事故。准勅勒留。不在此限。其違限程人。六品已下。本色內殿一兩選。許同會闕不成人例。五品已上。停一二年。其殿選人。諸州諸使不得奏用。

大歷元年二月勅。許吏部選人自相舉。如任官有犯。坐舉主。從吏部侍郎王延昌奏。

十二年五月勅。見任中書門下兩省五品以上。尚書省三品已上子孫。各授官者。一切擬京官。不得擬州縣官。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勅。大理法官。及太常禮官。宜委吏部每至選時。簡擇才識相當者。與本司商量注擬。

貞元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勅。宜令清資常參官。每年於吏部選人中。各舉一人。堪任縣令錄事參軍者。所司依資注擬。便于甲歷具所舉官名銜。仍牒御史臺。如到任政理尤異。及無贓犯事跡明著。所司舉錄官姓名聞。當議褒貶。仍長名後二十日舉。仍永爲常式。七月。吏部奏。准今年五月勅節文。緣選人淹留多時。

理且權宜發遣。請量取建中四年授官。至今計日成三考。用闕注擬。其受替人皆于常例稍屈。亦宜量事優償。委所司選限畢後。具所用闕人名銜聞奏。至選日各減一選。

三年七月。復置吏部小選。

九年十二月制。自今已後。應諸色使行軍司馬。判官。書記。參謀。支使。推官等。使罷者。如是檢校試五品已上。不合于吏部選集。並任准罷使郎官御史例。冬季聞奏。

十三年三月。詔於吏部選人中。簡擇通事舍人。

十九年七月勅。以關輔饑罷。今歲吏部選集。

元和三年正月。吏部奏。准去年六月勅。元和元年下文狀人。但有續闕。卽便注擬。元和二年下文狀人。均待有兩季下續闕。至冬末合收用者注擬。伏以非時選集。見在無多。待闕多年。艱辛轉甚。其元年二月十三日已前下文狀。應未得官人。並請依當年平選得選留人例。一時注擬。其十月以後。及今年下文狀人。如元勅卽與處分。亦請准前注擬。其餘並請待注平選人畢。有闕相當。便與注擬。如無闕相當。卽請許待續闕。勅旨。依奏。

其年三月勅。秘書省。宏文館。崇文館。左右春坊。司經局。校書郎。正字。宜委吏部。自今平流選人中。擇取志行貞進。藝學精通者注擬。

七年十二月。魏博奏。管內州縣官二百五十三員。內一百六十三員見差假攝。九十員請有司注擬。從之。

八年八月。吏部奏。請差定文武官告紙軸之色物。五品已上。用大花異紋綾紙。紫羅裏。檀木軸。六品下朝官。裝寫大花綾紙。及小花綾裏。檀木軸。命婦邑號。許用五色牋。小花諸雜色錦褾。紅牙碧牙軸。其他獨窠綾褾。金銀花牋。紅牙發鏤軸鈿等。除恩賜外。請並禁斷。勅旨依奏。

其年九月。刑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色左降官等。經五考滿。許量移者。其降貶日授正員官。或無責詞。亦是責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並餘左降官。緣任處多在遐遠。至考滿日。其申牒稽遲。致使留滯者。其刺史錄事參軍等。並請與下考。如滿後。雖已申牒。未量移間。其祿料並准天寶貞元兩度勅文。依舊支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正名。請從舊從之。

其年十一月勅。有司奏。申光蔡三州州縣官。緣給復無稅。應支俸料。今量定員額及課料。其六品以下官。仍令吏部于選人中。擇優與注擬。每月課料錢。委所司量與支給。其員外課料等。本額待給復年滿。一切仍舊。

十二年七月詔。入粟助邊。古今通制。如聞定州側近。秋稼未登。念切飢民。不同常例。有人能于定州納粟五百石者。放同優比出身。仍減三選。一千石者。無官便授解褐官。有官者。依資授官。納二千石者。超兩資。如先有出身及官。情願減選者。每三百石與減一選。

十五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見任正員官充職掌等比限兩考及授官經二周年已上方許奏請然後與依資改轉有才在下位者不免留滯請自今已後諸道使應奏請正員官充職掌經一年者即依資與改轉如未周者即量予同類試官如此處分庶將得中勅旨依奏

寶歷二年十一月勅旨京百司應合帶職事奏正員官者自今已後宜於諸司及府縣見任官中選擇使以本官充職如見任無相當者即任於其年選人中奏用便據資歷與官不要更待銓試仍永爲常式

三年正月山陵使奏伏以景陵光陵以來諸司諸使所差補押當及雜掌官等皆據舊例合得減選其中有無選可減者便放非時選吏曹緣是承優放選例多判成有過格年深名身踰濫赴常選不得者多求減選職掌圖得非時赴集因緣優勅成此倖門其吏曹爲弊頗甚今請應差前資官充職掌並不得取選數已過格人庶絕奸冒勅旨依奏

太和四年七月吏部奏當司兩銓侍郎廳伏以吏部居文昌首曹侍郎爲尚書貳職銓庭所宜順序廳事固有等衰舊以尚書廳之次爲中銓其次爲東銓自乾元中侍郎崔器以當時休咎爲虞奏改中爲西銓以久次侍郎居左以新次侍郎居右因循倒置議者非之伏請自今以後以久次侍郎居西銓以新除侍郎居東銓勅旨依奏

其年七月吏部奏三銓正令史每銓元置七人今請依太和元年流外銓起請置五人減下兩人南曹令

史一十五人。今請依太和元年流外銓起請節文。減下三人。奉勅依奏。

五年二月。吏部奏。請量抽太和三年終已來。至今年三月四月以來。得資及計入成三考闕四十五員。伏緣去冬。諸色黃衣參選者。倍多於常年。其間十七人。皆是勳臣貴戚及常參官子弟。不可任遠處州縣官。三銓以當年合用闕。方圓發遣之外。每銓各有十餘人未得官。今請准元和中及長慶初勅例。據見在人數。量抽前件闕注擬畢。具所用闕聞奏。勅旨。宜依。

其年六月勅。應選人未試以前。南曹駁放後。經廢置詳斷。及准堂判卻收。比來南曹據給帖人數。續到續試。銓司更不考判。便同平留選人例注擬。稍涉僥倖。自今以後。應有此色。並請待正月十日。准格詳斷限畢。都引試判不及格。幷雜犯。及續檢勘庫報。幷前選子案不同。並駁放。不任更陳狀披訴。及重詳斷之限。其年五月。吏部奏。准貞元十八年四月一日勅。諸親注得外官。欲赴任。自今已後。每年須先奏聞者。今請至時准勅檢勘聞奏。其諸親薨歿子弟注得外官。准先後勅合奏聞。起自今已後。請更赴集。更不在重奏限。其給解處審勘。仍于家狀一一具奏諸親等第。如違。駁放。勅旨依奏。其月五日勅。應選人及冬集人子案。門下省檢勘畢後。比來更差南曹令史收領。卻納門下甲庫。在于公事頗甚勞擾。自今已後。請勒吏部過院。本令史便自分付甲庫。以備他年檢勘。請門下省勒甲庫令史。每過選照勘收拾。明立文案據。官吏等遞相分付。不得妄有破除。南曹申請之時。如有稱失落欠少。本令史專知官。准勘檢揩改違條流例處

分。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奏。今後請令京兆河南尹及天下刺史。各于本府本道嘗選人中。揀勘擇堪爲縣令司錄錄事參軍人。具課績才能聞薦。其諸州先申牒觀察使。都加考覈。申送吏部。至選集日。不要就選場更試書判。吏部尙書侍郎引詣銓曹試時務狀一道。訪以理民之術。自陳歷任以來課績。令其一一條對。其治識優長者。以爲等第。便以大縣注擬。如刺史所舉。幷兩人得上下考者。就加爵秩。在任年考已深者。優與進改。其縣令錄事得上下考。兼績狀者。許非時放選。如犯贓一百貫以下者。舉主量削階秩。一百貫以上者。移守僻遠小郡。觀察使望委中書門下聽奏進止。所舉人中。如有兩人善政。一人犯贓。亦得贖免。其犯贓官。永不齒錄。從之。

開成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兩畿及兩京奏六品以下官。除勅授外。並吏部注擬。准太和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勅。中書門下奏。近勅隔絕諸司奏六品以下官。寬免占吏部闕員。亦稍絕邪濫。其兩府司錄及尉。知捕賊盜。皆藉幹能。用差專任。吏部所注。或慮與事稍乖。自今已後。京兆府及河南府司錄及尉。知捕賊盜。據官資合入者充。其餘並准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及太和四年五月七日勅處分。

會昌二年四月赦文。准太和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勅。進士初合格。並令授諸州府參軍。及緊縣尉。未經兩考。不許奏職。蓋以科第之人。必宏理化。黎元之弊。欲使諳詳。近者諸州長史。漸不遵承。雖注縣寮。多縻使

職。苟從知己。不念蒸民。流例寖成。供費不少。況去年選格。改更新條。許本郡奏官。便當府充職一人。從事兩請。料錢虛占。吏曹正員。不親本任公事。其進士宜至合選年。許諸道依資奏授。試官充職。如奏授州縣官。卽不在兼職之限。

廣明元年勅。吏部選人粟錯。及長名駁放者。除身名蹤濫。及欠選欠考外。並以比遠殘闕注擬。

東都選

貞觀元年。京師米貴。始分人于洛州置選。

永徽元年。始置兩都舉禮部侍郎官號。皆以兩都爲名。每歲兩地別放及第。自大歷十二年停東都舉。是後不置。

開耀元年十月。崇文館直學士崔融議選事曰。關外諸州。道里迢遞。洛河之邑。天地之中。伏望詔東西二曹。兩京都分簡留放。既畢同赴京師。

開元元年十二月。遣黃門監魏知古。黃門侍郎盧懷慎。往東都分知選事。便令擬宋璟爲東都留守。攝門監過官。

元和二年九月詔。東都留守趙宗儒。權知吏部。令掌東都選事。銓試畢日停。

太和二年九月勅。吏部今年東都選事。宜令河南尹王播權知侍郎。銓試畢日停。

三年四月勅。東都選事宜權停。

南選

上元三年八月七日勅。桂廣交黔等州都督府。比來所奏擬士人首領。任官簡擇。未甚得所。自今已後。宜准舊制。四年一度。差強明清正五品已上官。充使選補。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其有應任五品已上官者。委使人共所管督府相知具條景行藝能政術堪稱所職之狀奏聞。

大足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勅。桂廣泉建賀福韶等州縣。既是好處。所有闕官。宜依選例省補。

開元八年八月勅。嶺南及黔中參選吏曹。各文解每限五月三十日到省。八月三十日檢勘使了。選使及選人。限十月三十日到選所。正月三十日內。銓注使畢。其嶺南選補使。仍移桂州安置。

其年九月勅。應南選人。嶺南每府同一解。嶺北州及黔府管內州。每州同一解。各令所管勘責出身由歷。選數考課優勞等級。作簿書。先申省。省司勘應選人曹名考第。一事以上。明造歷子。選使與本司對勘定訖。便結階定品。署印牒付選使。其每至選時。皆須先定所擬官。使司團奏後。所司但覆同。即憑進畫。應給籤告。所司爲寫。限使奏勅到六十日寫了。差專使送付黔桂等州。州司各送本州府分付。

天寶十三載七月勅。如聞嶺南州縣。近來頗習文儒。自今已後。其嶺南五府管內白身。有詞藻可稱者。每至選補時。任令應諸色鄉貢。仍委選補使准其考試。有堪及第者。具狀聞奏。如有情願赴京者。亦聽。其前

資官幷常選人等。有詞理兼通。才堪理務者。亦任北選。及授北官。

大歷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勅。南選已差郎官。固宜專達。自今已後。不須更差御史監臨。

興元元年。勅吏部侍郎劉滋。知洪州選事。時京師寇盜之後。天下蝗旱。穀價翔貴。選人不能赴調。仍命滋江南典選。以便江嶺之人。時稱舉職。

其年十一月。嶺南選補使右司郎中獨孤愐奏。伏奉建中四年九月勅。選補條件所注擬官。便給牒放上。至上都赴吏部團奏。給告身。勅旨。准勅處分。

貞元十二年十一月勅。嶺南黔中選。舊例補注訖。給票放上。其俸除手力紙筆團除雜給之外。餘並待奏申勅到後。據上日給付。其福建選補司宜停。其桂廣泉建福賀韶等州。宜依選例稱補。

二年三月。考功員外郎陳歸。爲嶺南選補使。選人留放注官美惡。違背令文。惟意出入。復供求無厭。郵傳患之。監察御史韓參奏劾。得罪配流恩州。

元和二年八月。命職方員外郎王潔。充嶺南選補使。監察御史崔元方監焉。

長慶二年正月勅。權停嶺南黔中今年選補。

寶歷二年二月。容管經略使嚴公素奏。當州及普寧等七縣。乞准廣韶貴賀四州例南選。從之。

太和三年勅。嶺南選補。雖是舊例。遠路行李。未免勞人。當處若有才能。廉使宜委推擇。待兵息事簡。續舉舊章。其南選使。可更停一二年。

七年正月。嶺南五管及黔中等道選補使。宜更權停一二年。

開成二年正月。又權停三年。

五年七月。潮州刺史林郁陽奏。州縣官請同漳汀廣韶桂賀等州吏曹注官。勅旨。潮州是嶺南大郡。與韶州略同。宜下吏部。准韶州例收闕注擬。餘依。

其年十一月。嶺南節度使盧均奏。當道伏以海嶠擇吏。與江淮不同。若非諳熟土風。卽難搜求民瘼。且嶺中往日之弊是南選。今日之弊是北選。臣當管二十五州。唯韶廣兩州官寮。每年吏部選授。道途遙遠。癘癘交侵。選人若家事任持。身名眞實。孰不自負。無由肯來。更以俸入單微。每歲號爲比遠。若非下司貧弱。令史。卽是遠處無能之流。比及到官。皆有積債。十中無一。肯識廉恥。臣到任四年。備知情狀。其潮州官吏。伏望特循往例。不令吏部注擬。且委本道求才。若攝官廉愼有聞。依前許觀察使奏正。事堪經久。法可施行。勅旨。依奏。

附甲

聖歷元年二月勅文武選人檢甲歷不獲者。宜牒中書門下爲檢。如又不獲。若在曹有官。前後相銜可明者。亦聽爲敍。

開元二年二月勅。諸色出身人銓試訖。應常選者。當年當色各爲一甲。團奏給告牒。過百人已上。分不滿

五人附入甲。

十六年五月勅。諸蕃應授內外文武官。及留宿衞長上者。共爲一甲。其放還蕃者。別爲一甲。仍具形狀年幾同爲一奏。

十九年四月勅。應授官考校敍功累勳。有失錯者。門下省詳覆。有憑卽爲改注。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勅。附甲授官無闕者。卻牒中書門下改擬。

天寶二年十一月勅。諸州醫學生等。宜隨貢舉人例。申省補署。十年與散官。恐年歲深久。檢勘無憑。仍同流外例附甲。

大歷六年七月。宰臣奏請自今已後。勅授文武六品以下官。勅出後。附兵部附甲團奏。

貞元五年十二月勅。除常參官及諸使判官等。餘並附所司甲。其兵部選人。亦准此。

八年二月戶部奏。內外官應直京內百司。及禁中軍。幷國親勳留人等。戶部侍郎盧徵奏。伏以前件直司諸勳留官等。若勅出便帶職事。及勳留京官。卽合以勅出爲上日。外官比勅到爲上日。如本司未經奏聞。卽合同赴任官例。准貞元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勅。待甲出後。省符到任日。支給俸料者。甲出未帶勳留官簽符。先下州府交替。理例未免喧爭。伏請起今以後。並須挾名勳留。勅到任方爲上日。支給料錢。其附甲官有結甲。依前勳留直諸司者。待附甲後。簽到州爲上日。支給課料。冀塞倖求。庶絕論訴。勅旨宜依。

冬集

大歷十一年五月勅。禮部送進士。明經。明法。宏文生。及崇賢生道舉等。准式。據書判資蔭。量定冬集授散。其春秋。公羊。穀梁。周禮。儀禮業。人比緣習者校少。開元中勅一例冬集。其禮業每年授散。自今以後。禮人及道舉明法等。有試書判稍優。并蔭高及身是勳官三衞者。准往例注冬集。餘並授散。

貢舉上

明經 所業附。 所集

上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后上表曰。伏以聖緒出自元元。五千之文。實惟聖教。望請王公以下。內外百官。皆習老子道德經。其明經咸令習讀。一准孝經論語。所司臨時策試。請施行之。至二年正月十四日。明經咸試老子策二條。進士試帖三條。

儀鳳三年三月勅。自今已後。道德經孝經並爲上經。貢舉皆須兼通。其餘經及論語。任依恆式。

長壽二年三月。則天自製臣範兩卷。令貢舉人習業。停老子。

神龍元年二月二日赦文。天下貢舉人。停習臣範。依前習老子。

開元十六年十二月。國子祭酒楊瑒奏。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二三。恐左氏之學廢。又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亦請量加優奬。遂下制。明經習左氏。及通周禮等四經者。出身免任散官。至貞元元年五月二日勅。

自今已後明經習禮記及第者許多集

天寶元年四月三日勅自今已後天下應舉除崇元學生外自餘所試道德經宜並停仍令所司更別擇一小經代之其年加爾雅以代道德經至貞元元年四月十一日勅比來所習爾雅多是鳥獸草木之名無益理道自今已後宜令習老子道德經以代爾雅其進士亦宜同大經略例帖試至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國子司業裴肅奏爾雅博通詁訓綱維六經爲文字之楷範作詩人之興咏備詳六親九族之禮多識鳥獸草木之名今古習傳儒林遵範其老子是聖人元微之言非經典通明之旨爲舉人所習之書伏恐稍乖本義伏請依前加爾雅奉勅宜准天寶元年四月三日勅處分

二年三月禮月令篇宜冠衆篇之首餘舊次之

三年七月詔曰尚書古先所制有異於當今抄寫漸訛轉疑於後學永言刊革必在從宜尚書應是古字體並依今文

建中二年十月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趙贊奏應口問大義明經等舉人明經之目義以爲先比來相承唯務習帖至于義理少有能通經術寖衰莫不由此今若頓取大義恐全少其人欲且因循又無以勸學請約貢舉舊例稍示考義之難承前問義不形文字落第之後喧競者多臣今請以所問錄于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既與策有殊又事堪徵證憑此取舍庶歸至公如有義策全通者五經舉人請准

廣德元年七月勅。超與處分。明經請減二選。伏請每歲甄奬。不過數人。庶使經術漸興。人知教本。勅旨明經義策全通者。令所司具名聞奏。續商量處分。餘依。

貞元二年六月詔。其明經舉人。有能習律一部。以代爾雅者。如帖經俱通。于本色減兩選。合集日與官。

十三年十二月。尚書左丞權禮部知貢舉顧少連奏。伏以取士之科。以明經爲首。教人之本。則義理爲先。至於帖書及以對策。皆形文字。並易考尋。試義之時。獨令口問。對答之失。覆視無憑。黜退之中。流議遂起。伏請准建中二年十二月勅。以所問錄于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仍請依經疏對奉勅宜依。

元和二年十二月。禮部貢舉院奏。五經舉人。請罷試口義。准舊試墨義十餘條。五經通五。明經通六。便放入第。詔從之。

七年十二月。權知禮部侍郎韋貫之奏。試明經請墨義。依舊格問口義。從之。

開成四年十月勅。每年明經及第。宜更與十人。

帖經條例

貞觀九年五月勅。自今已後。明經兼習周禮幷儀禮者。於本色量減一選。

永隆二年八月勅。如聞明經射策。不讀正經。抄撮義條。纔有數卷。進士不尋史籍。惟誦文策。銓綜藝能。遂無優劣。自今已後。明經每經帖十得六已上者。進士試雜文兩首。識文律者。然後令試策。其明法並書算

舉人。亦准此例。卽爲常式。

永淳二年三月勅。令應詔舉人。並試策三道。卽爲永例。

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賢微旨。生徒教業。必事資經遠。則斯文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望請量配作業。幷貢人參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策。以此開勸。卽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

十六年十二月。國子祭酒楊瑒奏。今之舉明經者。主司不詳其述作之意。每至帖試。必取年頭月尾。孤經絕句。自今已後。考試者盡帖平文。以存大典。

十七年三月。國子祭酒楊瑒上言曰。伏聞承前之例。每年應舉。常有千數。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十人。臣恐三千學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糜天祿。臣竊見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向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自然服勤道業之士。不及肯吏。以之効官。豈識先王之禮義。陛下設學校。務以勸進之。有司爲限約。務以黜退之。臣之微誠。實所未曉。今監司課試。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一二。若長以此爲限。恐儒風漸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抑明經進士也。

二十一年勅令士庶家藏老子一本。每年貢舉人量減尚書論語一兩條策加老子策。

二十五年二月勅今之明經進士。則古之孝廉秀才。近日以來。殊乖本意。進士以聲律爲學。多昧古今。明經以帖誦爲功。罕窮旨趣。安得爲敦本復古。經明行修。以此登科。非選士取賢之道。其明經自今以後。每經宜帖十。取通五已上。免舊試一帖。仍按問大義十條。取通六已上。免試經策十條。令答時務策三道。取粗有文理者。與及第。其進士宜停小經。准明經帖大經十帖。取通四已上。然後准例試雜文及第者。通與及第。其明經中有明五經已上。試無不通者。進士中兼有精通一史。能試策十條得六已上者。委所司奏聽進止。其應試進士等唱第訖。具所試雜文及策送中書門下詳覆。其所問明經大義日。須對同舉人考試。應能否共知。取舍無愧。有功者達。可不勉歟。此詔因侍郎姚奕奏。

天寶十一載七月。舉人帖及口試。並宜對衆考定。更唱通否。

其載十二月勅。禮部舉人。比來試人。頗非允當。帖經首尾不出。前後復取者也之乎。頗相類之處下帖。爲弊已久。須有釐革。禮部請每帖前後各出一行。相類之處。並不須帖。

十二載六月八日。禮部奏。以貢舉人帖經。既前後出一行。加至帖通六與過。

唐會要卷七十六

貢舉中

進士

貞觀八年三月三日詔。進士試讀一部經史。

二十二年九月。考功員外郎王師旦知舉。時進士張昌齡王公瑾。並有俊才。聲振京邑。而師旦考其文策全下。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怪無昌齡等名。因召師旦問之。對曰。此輩誠有文章。然其體性輕薄。文章浮豔。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後生相效。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爲名言。後並如其言。

調露二年四月。劉思立除考功員外郎。先時。進士但試策而已。思立以其庸淺。奏請帖經。及試雜文。自後因以爲常式。

開元二十四年十月。禮部侍郎姚奕請進士帖左氏傳周禮儀禮。通五與及第。

乾元初。中書舍人李揆兼禮部侍郎。揆嘗以主司取士。多不考實。徒峻其隄防。索其書策。殊不知藝不至者。居文史之囿。亦不能摛其詞藻。深昧求賢意也。及其試進士文章日。於中庭設五經及各史。及切韻本於牀。而引貢士謂之曰。國家進士。但務得才。經籍在此。各務尋檢。由是數日之間。美聲上聞。

建中二年十月。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趙贊奏。進士先時試詩賦各一篇。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今請以箴論表贊代詩賦。仍試策二道。

三年四月勅。禮部應進士舉人等。自今已後。如有試官及不合選。并諸色出身人等。有應舉者。先于舉司陳狀。准例考試。如才堪及第者。送名中書門下。重加攷覈。如實才堪。卽令所司追納告身。注毀官甲。准例與及第。至選日。仍稍優與處分。其正員官。不在舉限。

元和二年十二月勅。自今已後。州府所送進士。如跡涉疏狂。兼虧禮教。或曾任州府小吏。有一事不合清流者。雖薄有辭藝。並不得申送。如後舉事發。長吏奏停現任。如已停替者。殿二年。本試官及司功官。見任及已停替。並量事輕重貶降。仍委御史臺常加察訪。

長慶元年勅。今年禮部侍郎錢徽下進士鄭郎等一十四人。宜令中書舍人王起。主客郎中知制誥白居易重試。覆落十三人。三月丁未詔。國家設文學之科。本求實才。苟容僥倖。則異至公。訪聞近日浮薄之徒。扇爲朋黨。謂之關節。干擾主司。每歲策名。無不先定。眷言敗俗。深用興懷。鄭郎等昨令重試。乃求深僻題目。貴觀學藝淺深。孤竹管是祭天之樂。出于周禮正經。閱其呈試之文。都不知其本事。辭律鄙淺。無累至多。其溫業等三人。粗通可與及第。其餘落下。今後禮部舉人。宜准開元二十五年勅。及第人所試雜文。先送中書門下詳覆。侍郎錢徽貶江州刺史。

三年正月。禮部侍郎王起奏曰。伏以禮部放榜。已是成名。中書重覆。尙未及第。重覆之中。萬一不定。則放榜之後。遠近誤傳。其于事理。實爲非便。臣伏請今年進士堪及第者。本司放試訖。其詩賦先送中書門下詳覆。候勅卻下本司。然後准舊例大字放榜。從之。

太和七年八月。禮部奏。進士舉人先試帖經。幷略問大義。取經義精通者。次試議論各一首。文理高者。便與及第。其所試詩賦並停者。伏請帖大小經各十帖。通五通六爲及格。所問大義。便與習大經內。准格明經例問十條。仍對衆口義。伏准新制。進士略問大義。緣初釐革。今且以通三通四爲格。明年以後。並依明經例。其所試議論。請限五百字以上爲式。勅旨依奏。

八年正月。中書門下奏。進士放榜舊例。禮部侍郎皆將及第人名先呈宰相。然後放榜。伏以委任有司。固當精愼。宰相先知取舍。事匪至公。今年以後。請便令放榜。不用先呈人名。其及第人所試雜文及鄉貫三代名諱。並當日送中書門下。便合定例。勅旨依奏。

其年十月。禮部奏。進士舉人。自國初以來。試詩賦帖經時務策五道。中間或暫改更。旋卽仍舊。蓋以成格可守。所取得人故也。去年八月勅節文。先試帖經口義議論等。以臣商量。取其折衷。伏請先試帖經通數。依新格處分。勅旨依奏。

九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今月九日。閤內面奉進止。令條流進士人數。及減下諸色人仕人等。准太和四

年格。及第不得過二十五人。今請加至四十人。明經准太和八年正月勅。及第不得過一百一十人。今請再減下十人。

開成元年二年三年。並高鍇知貢舉。每年皆恩賜題目。及第並四十人。

其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朝廷設文學之科。以求髦俊。臺閣清選。莫不由茲。近緣聚實不在于鄉閭。趁名頗雜于非類。致有跋扈之地。情計交通。將澄化源。在舉明憲。臣等商量。今日以後。舉人于禮部納家狀後。望依前五人自相保。其衣冠則以親姻故舊。久同遊處者。其江湖之士。則以封壤接近。素所諳知者爲保。如有缺孝弟之行。貪朋黨之勢。跡由邪徑。言涉多端者。並不在就試之限。如容情故自相隱蔽。有人糾舉。其同舉人並三年不得赴舉。仍委禮部明爲戒勵。編入舉格。勅依奏。

會昌三年正月勅。禮部所放進士及第人數。自今後。但據才堪即與。不要限人數。每年止于二十五人。

四年二月。權知貢舉左僕射太常卿王起。放及第二十五人。續奏五人堪放及第。楊賀至。竇緘。楊嚴。鄭朴。源重。奉勅祇放楊嚴及第。餘並落下。

五年二月。諫議大夫權知貢舉陳商。放及第三十七人。

其年三月。勅戶部侍郎翰林學士白敏中重試。覆落七人。

其月。中書門下奏。貢舉人並不許于兩府取解。仰於兩都國子監就試。

大中元年正月。禮部侍郎魏扶放及第二十三人。續奏堪放及第三人。封彥卿。崔琢。鄭延休等。皆以文藝爲衆所知。其父皆在重任。不敢選取。其所試詩賦封進。奏進止。令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知制誥韋琮等考。盡合程度。

其月二十五日。奉進止。並付所司放及第。有司考試。祇合在公。如涉徇私。自有典刑。從今已後。但依常例取舍。不得別有奏聞。

其年六月。中書門下奏。貢舉人取解。宜准舊例。于京兆河南府集試。從之。

二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從貞元元年太和九年秋冬前。皆是及第。便從諸侯府奏試官。充從事。兼史館集賢宏文諸司諸使奏官充職。以此取人。常多得士。由是長不乏材用。太和會昌末。中選後四選。諸道方得奏充州縣官職。如未合選。並不在申奏限。臣等昨已奏論。面奉進止。自今已後。及第後第三年。卽任奏請。勅旨依奏。

天祐三年三月勅。今年吏部所放進士。依去年人數外。更放兩人。

緣舉雜錄

長壽二年十月。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以來。天下諸州所貢物。至元日。皆陳在御前。唯貢人獨於朝堂拜列。但孝廉秀異。旣充歲貢。宜列王庭。豈得金帛羽毛。升於玉階之下。賢良文學。棄彼金門之外。

恐所謂貴財而賤義。重物而輕人。伏請貢人至元日引見。列在方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制曰。可。

開元五年九月詔。諸州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爲之開講。質問疑義。仍令所司優厚設食。兩館及監內得解舉人。亦准此。其日。清官五品已上。及朝集使。並往觀禮。即爲常式。（謁先師自此始也。）

十九年六月勅。諸州貢舉。皆於本貫籍分。信明者。然依例。不得於所附貫便求申送。如有此色。所由州縣即便催科。不得遞相容許。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禮部以貢舉請別置印。

天寶十二載七月十三日詔。天下舉人。不得充鄉賦。皆須補國子學士。及郡縣學生。然後聽舉。至至德元年已後。依前鄉貢。永泰元年七月。以京師米貴。遂分兩京集舉人。至大歷十年五月十九日勅。今年諸色舉人。悉赴上都。准舊例。十月二十五日隨考試。戶部著到。與元元年。中書省有柳樹。建中末枯。至是再榮。人謂之瑞柳。禮部侍郎呂渭試進士。以瑞柳爲題。上聞而惡之。

貞元七年。兵部侍郎陸贄權知貢舉。時崔元翰梁肅文藝冠時。贄輸心於肅。與元翰推薦藝實之士。升第之日。雖衆望不愜。然一歲選士纔十四五。數年之內。居臺省者十餘人。

十六年十二月勅。禮部別頭舉人。宜委禮部考試。不須置別頭。

十八年五月勅。明經進士。自今已後。每年考試所拔人。明經不得過一百人。進士不得過二十人。如無其

人。不必要補此數。

十九年勅。禮部舉人。自春以來。久愆時雨。念其旅食京邑。資用屢空。其禮部舉人。今年宜權停。

元和十三年十月。權知禮部侍郎庾承宣奏。臣有親屬應明經進士舉者。請准舊例送考功試。從之。自貞元十六年。高郢掌貢舉。請權停考功別試。識者是之。自今始復。

太和元年二月勅。自今已後。天下勳臣節將子弟。有能修詞尚學。應進士明經。及通史學者。委有司務加奬引。

其年七月勅。今年宜權於東都置舉。其明經進士。便在東都赴集。其上都國子監舉人等。合在上都試。及節目未盡者。條流奏聞。

八年正月。禮部侍郎李漢奏。准太和七年八月勅。貢舉人不要試詩賦策。且先帖大經小經。共二十帖。次對正義十道。次試議論各一首訖。考覈放及第。其月。勅吏部禮部兵部。今年選近緣秋末蟲旱相因。恐致災荒。權令停罷。及斂藏之後。物力且任。念彼求名之人。必懷觖望之志。寧違我令。以慰其心。宜依常例卻置。應緣所納文狀及銓試等期限。仍准今年格文。遞延一月。

大中元年正月勅。自今放進士榜後。杏園任依舊宴集。所司不得禁制。先是武宗好遊巡。曲江亭禁人宴聚故也。

十年四月禮部侍郎鄭顥進諸家科目記十三卷勅付翰林自今放榜後仰寫及第姓名及所試詩賦題目進入內仍付所司逐年編次

咸通十一年四月勅去年屬以用軍之際權停貢舉一年今既偃戈卻宜仍舊來年宜別許三十人及第進士十人明經進士二十人已後不得援例

制科舉

顯慶三年二月志烈秋霜科韓思彥及第

乾封元年幽素科蘇瓌解琬苗神客格輔元徐昭劉訥言崔谷神及第

上元三年正月辭殫文律科崔融及第

永隆元年岳牧舉武陟縣尉員半千及第上御武成殿親問曰兵書云天陣地陣人陣各何謂也半千對曰臣觀載籍多謂天陣謂星辰孤虛也地陣謂山川向背也人陣謂偏伍彌縫也以臣愚見謂不然矣夫師出以義有若時雨得天之時此天陣也兵在足食且耕且戰得地之利此地陣也士卒輕利將帥和睦此人陣也若有兵者使三者去矣其何以戰上深賞之

垂拱四年十二月辭標文苑科房晉皇甫瓊王旦及第

永昌元年正月蓄文藻之思科彭景直及第抱儒素之業科李文愿及第

長壽三年四月臨難不顧徇節寧邦科薛稷寇泚及第
證聖元年長才廣度沈迹下僚科張濟及第
萬歲通天元年文藝優長科韓璘及第
神功元年九月絕倫科蘇頲崔元童袁仁敬何鳳孟兼禮洪子輿盧從愿趙不欺及第
大足元年理選使孟詵試拔萃科崔翹鄭少微及第疾惡科馮萬石及第
長安二年龍黃科馮克麾及第
神龍二年才膺管樂科張大求魏啓心魏愔盧絢張文成褚璆成廣業郭璘趙不爲及第才高位下科馮萬石晁良貞張敬及第
二年才堪經邦科張九齡康元瓌及第賢良方正科蘇晉宋務光寇泚盧怡呂恂及第
景龍二年抱器懷能科夏侯銛及第茂才異等科王敬從盧重元及第
景雲二年文以經國科袁暉韓朝宗及第藏名負俗科李俊之及第
先天二年文經邦國科韓休及第藻思清華科趙冬曦及第寄以宣風則能興化變俗科郭璘之及第道侔伊呂科張九齡及第手筆俊拔超越流輩科杜昱張子漸張秀明常無咎趙居正賈登邢巨及第
開元元年直言極諫科梁昇卿袁楚客及第哲人奇士逸倫屠釣科孫逖及第良才異等科邵潤之崔翹

及第。

五年。文儒異等科。崔侃。褚庭誨及第。文史兼優科。李昇期。康子元。達奚珣及第。

六年。博學通藝科。鄭少微。蕭誠及第。

七年。文辭雅麗科。邢巨。苗晉卿。褚思光。趙良器及第。

十二年。將帥科。裴敦復。房自謙及第。

十五年。武足安邊科。鄭防。樊衡及第。高才沈淪草澤自舉科。鄧景山及第。

十七年。才高未達沈迹下僚科。吳鞏及第。

十九年。博學宏詞科。鄭昉。陶翰及第。

二十一年。多才科。李史魚及第。

二十三年。王伯科。劉瑰。杜綰及第。智謀將帥科。張重光。崔圓。李廣琛及第。

天寶元年。文辭秀逸科。崔明允。顏眞卿及第。

六載。風雅古調科。薛璩及第。

十三載二月。辭藻宏麗科。楊綰及第。

大歷二年。樂道安貧科。楊膺及第。

六年。諷諫主文科。鄭珣瑜。李益及第。

建中元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姜公輔。元友直。樊澤。呂元膺及第。文辭清麗科。奚涉。梁肅。劉公亮。鄭轅。沈封。吳通元及第。經學優深科。孫玭。黎逢。白季隨及第。高蹈邱園科。張紳。衞良儒。蘇哲及第。軍謀越衆科。夏侯審。平知和。鄭儋。凌正。周渭。丁悅及第。孝弟力田聞于鄉閭科。郭黃中。崔浩。李牧及第。

貞元元年九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韋執誼。鄭利用。穆質。楊邵。裴復。柳公綽。歸登。李直方。崔邠。鄭敬。魏宏簡。沈迴。田元祐。徐衮及第。博通墳典達于教化科。熊執易。劉簡甫及第。識洞韜略堪任將相科。許賛及第。

四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崔元翰。裴次元。李彝。崔農。史牟。陸震。柳公綽。趙參。徐宏毅。韋彭壽。鄒儒立。王及。杜倫。元易。王眞及第。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縣令科。李巽及第。孝弟力田聞于鄉閭科。張皓及第。

十年十二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裴珣。王播。朱諫。裴度。熊執易。許堯佐。徐宏毅。杜轂。崔羣。皇甫鎛。王仲舒。許季同。仲子陵。鄭士林。邱穎及第。博通墳典通于教化科。朱穎及第。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張平叔，李景亮及第。

元和元年四月。才識兼茂明于體用科。元稹。韋惇。獨孤郁。白居易。曹景伯。韋處復。崔綰。羅讓。崔護。薛存慶。

韋珩。李瑀。元修。沈傳師。蕭俛。柴宿及第。達于吏治可使從政科。陳岵及第。

二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李正封。吉宏。宗徐晦。賈餗。王起。郭球。姚衮。庾威及第。博通墳典達于教化科。馮苞。陸亘及第。軍謀宏達材任將帥科。樊宗師及第。達于吏治可使從政科。蕭睦及第。

長慶元年十二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龐嚴。任畹。呂述。姚中立。韋曙。李回。崔嘏。崔龜從。韋正貫。崔知白。陳元錫及第。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崔郾及第。軍謀宏達材任將帥科。吳思。李商卿及第。博通墳典達于教化科。李思元及第。

寶歷元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唐紳。楊儉。韋瑞符。舒元褒。蕭倣。楊魯士。來擇。趙祝。裴暉。韋繇。李昌寶。嚴楚封。李涯。蕭夷中。馮球。元晦及第。詳明吏治達于教化科。韋正貫及第。軍謀宏達材任邊將科。裴儔。侯雲章及第。

太和二年閏三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李郃。裴休。裴素。南卓。李甘。杜牧。馬植。鄭亞。崔博。崔與。王式。羅邵京。崔渠。韓賓。崔愼由。苗愔。韋昶。崔煥。崔讜及第。詳明吏理達于教化科。宋昆及第。軍謀宏達堪任將帥科。鄭冠。李式及第。

載初元年二月十四日。試貢舉人于洛成殿前。數日方畢。殿前試人。自茲始也。

天授三年。左補闕薛謙光上疏曰。國以得賢爲寶。臣以貢士爲忠。是以子皮之讓國僑。鮑叔之推管仲。燕昭委兵于樂毅。符堅託政于王猛。此由識士之深也。若宰我見愚于仲尼。逢萌被知于文叔。韓信無聞于項氏。毛遂不齒于平原。此失士之故也。何者。比來薦舉多不以才。假譽馳聲。互相推奬。希潤身之小計。忘臣子之大猷。非所以報國求賢。副陛下翹翹之望也。古之取士。有異于今。先觀名行之源。考其鄉邑之譽。崇禮讓以勵己。揚信義以標信。以敦材爲先。以雕蟲爲後科。故人崇勸讓之風。俗去輕浮之行。希古者必修確然不拔之操。行難進易退之規。衆議已定。其高下郡將難誣。于曲直。故計貢賢愚。卽州將之榮辱。稽行彰露。亦鄉人之厚顏。是以李陵降而隴西慙。段干隱而西河美。故名勝于利。則小人之道銷。利勝于名。則貪暴之風扇。是知化俗之本。須擯輕浮。昔冀缺以蹈禮升朝。則晉人知禮。文翁以儒林奬俗。則蜀士從儒。未有上之所好。而下不從其化者也。自七國之季。雖雜縱橫。而漢世求才。猶徵百行。是以禮節之士。道德自修。里閭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魏氏取人。尤愛放達。晉宋之後。祇重門資。奬爲人求官之風。乖授職推賢之義。有梁薦士。雅愛屬辭。陳氏簡賢。特珍賦詠。故其以詩酒爲重。不以修身爲務。逮至隋室。餘風尙存。開皇中。李諤論之于文帝曰。魏之三祖。更好文辭。世俗以此相高。朝廷以茲擢士。故文章日煩。其政日亂。帝納李諤之策。由是下制禁斷文筆浮辭。其年泗州刺史司馬幼之。以表不典實得罪。于是風俗改勵。政化大行。煬帝嗣興。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于是後生之徒。復相倣效。緝綴小文。名之策學。不以指實

爲本而以虛浮爲貴有唐纂歷雖改革于前非陛下君臨思察才于共治樹本崇化唯在旌賢今之舉人有乖事實議行決小人之筆行修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于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纔出試遣搜敭馳驅府寺之門出入王公之第察其行而度其才則人品于茲見矣徇已之心切則至公之理乖貪仕之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是知府命雖高異叔度勤勤之讓黃門已貴無秦嘉耿耿之辭縱不能抑已推賢亦不肯待于三命祇如才應經邦之流唯令試策武能制敵之列祇驗彎弧若其文擅清奇便充甲第藻思微減旋卽告歸以此收人恐乖事實何者樂廣假筆于潘岳靈運辭高于穆之平津文劣于長卿子建筆麗于荀彧若以射策爲最則潘謝賈馬必居孫樂之右若使協贊機猷則安仁靈運亦無裨補之益由此言之不可一槩取也至如武藝則趙雲雖勇資諸葛之指揮周勃雖雄乏陳平之計略若使樊噲居蕭何之任必無指縱之機使蕭何入戲下之軍亦無免主之效是知謀將不取于弓馬良相不資于射策伏願降明詔頒峻科斷浮虛之餘辭取實用之良策文則試以効官武則令其守禦初旣察言觀行終則循名責實謹按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任揚雄之坐田儀責其冒薦成子之居魏相酬于得賢賞罰之令行則請謁之心絕退讓之義著則貪競之路銷仍請寬立年限容其採訪簡汰堪用者令其試守以觀能否參驗以別是非不實免王丹之官得人加翟璜之賞自然舉得眞才斯君子之道長矣

景雲元年十二月制四方選集羣才輻湊操斧伐柯求之不遠其有能習三經通大義者綜一史知本末

者。通三教宗旨。究精微者。善六經文字。辨聲象者。博雅曲度。和六律五音者。韜略學孫吳。識天時人事者。暢于辭氣。聰于受領。善敷奏吐納者。咸令所司博採明試。朕親擇焉。

開元八年三月。上親策試應制舉人于含元殿。謂曰。古有三道。今減從一道。近無甲科。朕將存其上第。務收賢俊。仍令有司設食。

二十六年正月勅。孝弟力田。風化之本。比來將同舉人考試辭策。今後兩事兼著。狀迹殊尤者。委所由長官時以名薦。更不須隨考使例申送。

天寶十三載十月一日。御勤政樓。試四科舉人。其辭藻宏麗。問策外更試詩賦各一道。制舉試詩賦從此始。

元和三年三月勅。制舉人試訖。有逼夜納策。計不得歸者。並于光宅寺止宿。應巡檢勾當官吏。幷隨從人等。待舉人納策畢。並赴保壽寺止宿。仍各仰金吾衞使差人監引。送至宿所。如勾當勿令喧雜。

其年四月。以起居舍人翰林學士王涯爲都官員外吏部員外郎韋貫之爲果州刺史。先是策賢良。詔楊於陵鄭敬李益與貫之同爲考官。是年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條對甚直。無所畏避。考官考三策。皆在第。權倖或惡其譏己。而不中第者。乃註解其策。同爲唱誹。又言涯居翰林。其甥皇甫湜中選。考覈之際。不先上言。故同坐焉。居數日。貫之再黜巴州司馬。涯虢州司馬。楊於陵遂出爲廣州節度使。裴垍時爲翰林學士。居中覆視。無所同異。乃爲貴倖泣訴情罪于上。上不得已。罷垍翰林學士。除戶部侍郎。

十五年二月勅。先帝所徵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目。朕不欲親試。宜令中書門下尚書省四品已上官。就尚書省同試。吏部尚書趙宗儒奏。奉勅以先朝所徵制科舉人。令與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官。同于尚書省就試者。伏以制科所試。本在親臨。南省策試。亦非舊典。況今山陵日近。公務繁迫。待問之士。就試非多。臣商量且宜停罷。從之。

太和二年。以左散騎常侍馮宿。太常少卿賈餗。庫部郎中龐嚴。爲考策官。第二十二人。而前進士劉蕡策果切直。不居是選。其間指陳時事。不避貴近。言辭激切。士林感動。雖賈董無以過也。而考官有所畏忌。不敢上聞。隨例擯斥。識者議之。物論喧然不平。守道正人傳其文。至有相對而泣者。諫官等或將其策。白于宰臣。宰臣怯憚。亦不敢爲之明白。登科人李郃者。深有所愧。抗表請讓官于蕡。事竟不行。及天復初。劉季述敗。起居郎羅袞上疏。請追贈蕡。於是下詔贈左諫議大夫。仍訪子孫敍用。初蕡條對制策。言宦官權盛。後必爲患。及是而果然也。

四年正月德音節文。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及經術優深。可爲師法。詳明吏治。達于教化等科。委常參官及方牧郡守。各舉所知。草澤無人舉者。亦聽自舉。限來年正月至上都。五年正月十七日詔。以兵戈未息。權停。

大中元年二月。吏部宏辭舉人漏洩題目。爲御史臺所劾。侍郎裴稔。改國子祭酒。郎中周敬復。罰兩月俸

料。考試官刑部郎中唐扶出爲虔州刺史。監察御史馮顗罰一月俸料。其登科十人並落下。

十二年三月。中書舍人李藩知舉。放博學宏詞科陳琬等三人。及進詩賦論等。召謂藩曰。所賦詩中重用字何如。藩曰。錢起湘靈鼓瑟詩有重用字。乃是庶幾上曰。此詩似不及起。乃落下。

孝廉舉

貞觀十八年二月六日。引汴鄭諸州所舉孝廉。賜坐于御前。上問以皇王政術。及皇太子問以曾參孝經。並不能答。太宗謂曰。自楚莊王以羣臣莫逮。退而有憂色曰。諸侯能自得師者王。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今以不穀之不德。羣臣言莫我逮。我國能免于亡乎。朕發詔徵天下俊異。纔以淺近問之。咸不能答。海內賢哲。將無其人耶。朕甚憂之。

寶應二年六月二十日。禮部侍郎楊綰奏。請每歲舉人依鄉舉里選。察秀才孝廉。勅令公卿以下集議。中書舍人賈至議曰。楊綰所奏。實爲正論。然衣冠遷徙。人多僑寓。士居鄉土。百無一二。今依古制。恐取士之道未盡。今禮部每歲擢甲乙之科。祇足長浮薄之風。開僥倖之路矣。其國子博士等望加員數。十道大郡。量置大學館。令博士出外兼領。郡官召致生徒。依乎故事。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如此則青青不復興刺。擾擾由其歸本焉。勅旨。每州每歲察孝廉。取在鄉閭有孝弟廉恥之行薦焉。委有司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五經之內。精通一經。兼能對策。達于治體者。並量行業授官。其明經進士並停。道

舉亦宜准此。況所司作條件處分。七月二十六日。禮部侍郎楊綰奏貢舉條目曰。孝廉各令精通一經。其取左氏傳。公羊。穀梁。禮記。周禮。儀禮。毛詩。尚書。周易。任通一經。每經問義二十條。皆取旁通諸義。務窮根本。試格策三道。問古今治體。及當今時務。要取堪行用者。仍每日問一道。頻三日畢。經義及策全通爲上第。其上第者。望付吏部。便與官。其問義每十條通七。策通二爲中第。與出身。下者罷之。又論語孝經皆聖人深旨。孟子亦儒門之達者。其學官望兼習此三者。共爲一經。其試如上。秀才舉人。望令精通五經。問義二十條。對策五道。全通者爲上第。上第者送名中書門下。請超與處分。問義十條通七。策通四爲中第。中第者送吏部與官。下者罷之。孝弟力田。但能熟讀一經。言音典切。即令所司舉送。試通使與出身。其今年舉人。或舊業既成。理難速改。或遠州所送。身已在途。事須收奬。不可中廢。其今秋舉人中。有情願依舊舉業者。亦聽。今年之後。一依新勅。勅旨。進士明經。置來日久。今頓令改業。恐難其人。諸色舉人。宜與舊法兼行。至建中元年六月九日。勅孝廉科宜停。

開元禮舉

貞元二年六月十一日勅。開元禮。國家盛典。列聖增修。今則不列學科。藏在書府。使効官者昧于郊廟之儀。治家者不達冠婚之義。移風固本。合正其源。自今已後。其諸色舉人中。有能習開元禮者。舉人同一經例。選人不限選數許習。但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條。策通兩道已上者。放

及第。已下不在放限。其有散官能通者。亦依正官例處分。至貞元九年五月二十日勅。其習開元禮人。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爲上等。大義通八十條已上。策兩道以上。爲次等。餘一切並准三禮例處分。仍永爲常式。

元和八年四月。吏部奏。應開元禮及學究一經登科人等。舊例據等第高下。量人才授官。近日緣校書正字等名望稍優。但霑科第。皆求注擬。堅待員闕。或至踰年。若無科條。恐長僥倖。起今已後。等第稍高。文學兼優者。伏請量注校正。其餘署。開元禮人。太常寺官有闕。相當注。通經人。國子監官闕。相當者。並請先授。以備講討。如不情願。卽通注他官。庶名實有紀。律可守。其今年以前待闕人。亦請依此條限。使爲常制。勅旨。依奏。

三禮舉

貞元九年五月二日勅。王者設教。勸學攸先。生徒肄業。執禮爲本。然則禮者務學之本。立身之端。居安之大猷。致治之要道。頃有司定議。習禮經者。獨授散官。頗乖指要。姑務宏獎。以廣儒風。自今已後。諸色人中。有習三禮者。前資及出身人。依科目例選。吏部考試。白身人。依貢舉例。吏禮部考試。每經問大義三十條。試策三道。所試大義。仍委主司于朝官學官中。揀選精通經術三五人聞奏。主司于同試問義策全通爲上等。特加超獎。大義每經通二十五條以上。策通兩道已上。爲次等。依資與官。如先是員外試官者。聽依

正員例。其諸館學生。願習三禮及開元禮者。並聽。仍永爲常式。

三傳三史附

長慶二年二月。諫議大夫殷侑奏。謹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故先師仲尼稱志在春秋。歷代立學。莫不崇尚其教。伏以左傳卷軸文字。比禮記多校一倍。公羊穀梁。與尚書周易多校五倍。是以國朝舊制。明經授散。若大經中能習一傳。卽放多集。然明經爲傳學者。猶十不一二。今明經一例多集。人之常情。趍少就易。三傳無復學者。伏恐周公之微旨。仲尼之新意。史官之舊章。將墜於地。伏請置三傳科。以勸學者。左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各問大義三十條。策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與及第。其白身應者。請同五經例處分。其先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准學究一經例處分。又奏。歷代史書。皆記當時善惡。係以褒貶。垂裕勸戒。其司馬遷史記。班固范煜兩漢書。音義詳明。懲惡勸善。亞於六經。堪爲世教。伏惟國朝故事。國子學有文史直者。宏文館宏文生。並試以史記兩漢書三國志。又有一史科。近日以來。史學都廢。至於有身處班列。朝廷舊章。昧而莫知。況乎前代之載焉能知之。伏請置前件史科。每史問大義一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及第。能通一史者。請同五經三傳例處分。其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同學究一經例處分。有出身及前資官。優稍與處分。其三史皆通者。請錄奏聞。特加奬擢。仍請頒下兩都國子監。任生徒習讀。勅旨。宜依。仍付所司。

童子

廣德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勅。孝弟力田科。其每歲貢宜停。童子每歲貢者亦停。童子仍限十歲以下者。至大歷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勅。童子舉人。取十歲以下者。習一經兼論語孝經。每卷誦文十科全通者。與出身。仍每年冬本貫申送禮部。同明經舉人例考試訖聞奏。至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勅。童子科宜停。開成三年十二月勅。諸道應薦萬言童子等。朝廷設科取士。門目至多。有官者合詣吏曹。未仕者即歸禮部。文詞學藝。各盡其長。此外更或延引。則爲冗長。起今以後。不得更有聞薦。俾由正路。禁絕倖門。雖有是命。而以童子爲薦者。比比有之。

明法

貞元二年六月勅。明法舉人。有能兼習一經。小帖義通者。依明法例處分。

唐會要卷七十七

貢舉下

科目雜錄

太和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凡未有出身未有官如有文學祇合於禮部應舉有出身有官方合於吏部赴科目選近年以來格文差誤多有白身及用散試官幷稱鄉貢者並赴科目選及注擬之時卽妄論資次曾無格例有司不知所守其有宏辭拔萃開元禮學究一經則有定制然亦請不任用在散試官限其三禮三傳一史三史明習律令等如白身並令國學及州府同明經一史三禮三傳同進士三史當年關送吏部使授第二任官如有出身及有正員官本是吏部常選人則任於吏部不限選數應科目選仍須檢勘出身及授官無踰濫否緣收學藝其餘文狀錯繆則不在駁放限如考試登科並依資注與好官唯三史則超一資授官如制舉人暨諸色人皆得選試則無出身無官人並可亦請不用散試官伏以散試偶於諸道甄錄處得便第二第三任官既用虛銜及授官則勝進士及諸色及第登科人授官實恐僥倖勅旨依奏

大中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據禮部貢院見置科目內開元禮三禮三傳三史學究道舉法算童子等九

科。近年取人頗濫。曾無實藝可採。徒添入仕之門。須議條流。俾精事業。臣等已於延英面奏。伏奉聖旨。將文字奏來者。其前件九科。臣等商量。望起大中十年權停三年滿後至時。赴科試者。令有司據所舉人先進名。令中書舍人重覆問過。如有本業稍通。堪備朝廷顧問。卽作等第進名候勅處分。如事業荒蕪。不合送名。而妄送者。考官先議朝責。其童子近日諸道所薦送者。多年齒已過。考其所業。又是常流。起今已後。望令天下州府。薦童子並須實年十一十二已下。仍須精熟經旨。全通兼自能書寫者。如違條例。本道長吏。亦宜議懲罰。從之。

咸通四年二月。進士皮日休上疏。請以孟子爲學科曰。臣聞聖人之道。不過乎經。經之降者。不過乎史。史之降者。不過乎子。子不異乎道者。孟子也。今國家有業莊列之書者。亦登於科。其誘善也雖深。而懸科也未正。伏望命有司去莊列之書。以孟子爲主。有能精通其義者。其科選視明經同。疏奏不答。

宏文崇文生舉

開元二十六年正月八日勅。文宏文崇文生。緣是貴胄子孫。多有不專經業。便與及第。深謂不然。自今已後。一依令式考試。至天寶十四載二月十日。宏文館學生。自今已後。宜依國子監學生例帖試。明經進士帖經並減半。雜文及策。皆須粗通。仍永爲恆式。

廣德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勅。宏文崇文兩館生。皆以資蔭補充。所習經業。務須精熟。楷書字體。皆得正樣。

通者與出身。不通者罷之。

貞元四年正月勅。應補宏文崇文學生。員闕至少。請補者多。就中商量。須有先後。伏請准建中三年十一月勅。先補皇總麻已上親。及次宰輔子孫。仍於同類之內。所用蔭。先盡門地清華。履歷要近者。其餘據官蔭高下類例處分。六年九月勅。本置兩館學生。皆選勳賢胄子。蓋欲令其講藝。紹襲家風。固非開此倖門。隳紊典教。且令式之內。具有條章。考試之時。理須精覈。比開此色。倖冒頗深。或假市門資。或變易昭穆。殊愧教化之本。但長僥競之風。未補者務取闕員。已補者自然登第。用蔭既已乖實。試藝又皆假人。誘進之方。豈當如此。自今已後。所司宜據式文考試。定其升黜。如有假貸。並准法處分。

太和七年八月九日勅。宏文崇文兩館生。今後並依式。試經畢日。仍差都省郎官兩人覆試。須責保任。不得輒許替代。

九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奉進止。令減下諸色入仕人。其宏文館學生見定十六人。今請減下一人。勅旨依奏。

開成三年二月。兩軍使狀稱。請准太和元年五月十七日以前勅文。官階至品。便許用蔭。與子孫補兩館生出身。勅旨。神策大將軍用蔭補兩館生。宜准左右金吾大將軍例處分。

崇元生（道舉附）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于元元皇帝廟置崇元學。令習道德經。莊子。文子。列子。待習成後。每年隨舉人例送名至省。准明經考試。通者准及第人處分。其博士置一員。

天寶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兩京及諸郡崇元學生等。伏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制。前件人合習道德。南華。通元。沖虛等四經。又准天寶元年二月制。改庚桑子爲洞靈眞經。准請條補。崇元學亦合習讀。伏准後制。合通五經。其洞靈眞經人間少本。臣近令諸觀尋訪。道士全無習者。本既未廣。業實難成。并沖虛通元二經。亦恐文字不定。元教方闡。學者宜精。其洞靈等三經。望付所司。各寫十本。校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其貢舉司及兩京崇元學生。亦望各付一本。今冬崇元學人。望且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制考試。其洞靈眞經。請待業成後准式。從之。

二年三月十六日制。崇元生試及帖策各減一條。三年業成。始依常式。

七載五月十三日。崇元生出身。至選時。宜減於常例一選。以爲留放。

十三載十月十六日。道舉停習消德經。加周易。宜以來載爲始。至寶應三年六月二十日。道舉宜停。七月二十六日勅。禮部奏。道舉既停。其崇元生望付中書門下商量處分。

大歷三年七月。增置崇元生員滿一百。

建中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制。崇元館學生試日。減策一道者。其崇元館附學官見任者。既同行事。理

合霑恩。惟策一道不可。更減大義兩條。從之。

論經義

貞觀十二年。國子祭酒孔穎達。撰五經義疏一百七十卷。名曰義贊。有詔改爲五經正義。太學博士馬嘉運每掎摭之。有詔更令詳定。未就而卒。

永徽二年三月十四日。詔太尉趙國公長孫無忌。及中書門下。及國子三館博士。宏文學士。故國子祭酒孔穎達所撰五經正義。事有遺謬。仰卽刊正。至四年三月一日。太尉無忌。左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及國子監官。先受詔修改五經正義。至是功畢。進之。詔頒於天下。每年明經。依此考試。

長安三年三月。四門博士王元感。表上尚書糺謬十卷。春秋振滯二十卷。禮記繩愆三十卷。幷所註孝經史記漢書蓁。請官給紙筆。寫上祕閣。制令宏文崇文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詳其可否。宏文館學士祝欽明。崇文館學士李憲。趙元亨。成均博士郭山惲。皆專守先儒章句。深譏元感掎摭舊義。元感隨方應答。竟不之屈。唯鳳閣舍人魏知古。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右司張思敬。雅好異聞。每爲元感申理其義。由是擢拜太子司議郎。

開元七年三月一日勅。孝經尚書。有古文本孔鄭註。其中旨趣。頗多踳駁。精義妙理。若無所歸。作業用心。復何所適。宜令諸儒幷訪後進達解者。質定奏聞。其月六日。詔曰。孝經者。德教所先。自頃已來。獨宗鄭氏

孔氏遺旨。今則無聞。又子夏易傳。近無習者。輔嗣注老子。亦甚甄明。諸家所傳。互有得失。獨據一說。能無短長。其令儒官詳定所長。令明經者習讀。若將理等。亦可並行。其作易者。並帖子夏易傳。共爲一部。亦詳其可否奏聞。時議以爲不可。遂停。

其年四月七日。左庶子劉子元上孝經註議曰。謹按今俗所行孝經。題曰鄭氏註。爰自近古。皆云鄭卽康成。而魏晉之朝。無有此說。至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帝太元元年。再聚羣臣。其論經義。有荀虞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爲宗。自齊梁以來。多有異論。陸澄以爲非玄所註。請不藏於祕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於時。魏齊則立於學官。著在律令。蓋由膚俗無識。故致斯訛舛。然則孝經非元所註。其驗十有二條。據鄭君自序云。遭黨錮之事。逃難註禮。黨錮事解。註古文尚書毛詩。論語。爲袁譚所逼。尒至元城。乃註周易。都無註孝經之文。其驗一也。鄭玄卒後。其弟子追論師所著述。及應對時人。謂之鄭志。其言鄭所註者。惟有毛詩。三禮。尚書。周易。都不言鄭註孝經。其驗二也。又鄭志目錄。記鄭之所註。五經之外。有中候書傳。七政論。乾象歷。六藝論。毛詩譜。答臨碩難禮。駁許愼異義。發墨守。箴膏肓。及答甄子然等書。寸紙片札。莫不悉載。若有孝經之註。無容匿而不言。其驗三也。鄭之弟子。分授門徒。各述師言。更相問答。編錄其語。謂之鄭志。唯載詩書禮易論語。其言不及孝經。其驗四也。趙商作鄭先生碑銘。具稱其所注箋駁論。亦不言注孝經。晉中經簿。周易。尚書。尚書中候。尚書大傳。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凡九書。皆云鄭氏注。名

元。至於孝經。則稱鄭氏解無名玄二字。其驗五也。春秋緯演孔圖云。康成注三禮詩易尚書論語。其春秋孝經。別有評論。宋均於詩譜云。序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玄之傳業子弟也。師所著述。無容不知。而云春秋孝經唯有評論。非玄之所著。於此特明。其驗六也。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敘孝經云。玄又爲之注。司農論如是。而均無聞焉。有義無辭。令余昏惑。舉鄭之語。而云無聞。其驗七也。宋均春秋緯註云。玄爲春秋孝經略說。則非註之謂。所言玄又爲之註者。汎辭耳。非事實。序春秋亦云。玄又爲之注也。寧可復責以實注春秋乎。其驗八也。後漢史書。存於世者。有謝承。薛瑩。司馬彪。袁山松等。具爲鄭玄傳者。載其所注。皆無孝經。其驗九也。王肅孝經傳首。有司馬宣王之奏。並奉詔令諸儒注述孝經。以肅說爲長。若先有鄭注。亦應言及。而不言鄭。其驗十也。王肅著書。發揚鄭短。凡有小失。皆在聖證。若孝經此注亦出鄭氏。被肅攻擊。最應煩多。而肅無言。其驗十一也。魏晉朝賢。辨論時事。鄭氏諸注。無不撮引。未有一言引孝經之注。其驗十二也。凡此證驗。易爲考覈。而世之學者。不覺其非。乘彼謬說。競相推舉。諸解不立學官。此注獨行於世。觀夫言語鄙陋。固不可示彼後來。傳諸不朽。至如古文孝經孔傳。本出孔氏壁中。語其詳正。無俟商搉。而曠代亡逸。不復流行。至隋開皇十四年。祕書學士王孝逸。於京市陳人處。置得一本。送與著作郎王劭。以示河間劉炫。仍令校定。而更此書無兼本。難可依憑。炫輒以所見。率意刊改。因著古文孝經稽疑一篇。劭以爲此書經文盡在。正義甚美。而歷代未嘗置於學官。良可惜也。然則孔鄭二家。雲泥致隔。今編

音發問。校其短長。愚謂行孔廢鄭。於義爲允。又今俗所行老子。是河上公注。其序云。河上公者。漢文帝時人。結草庵於河曲。乃以爲號。所注老子。授文帝。因沖空上天。此乃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虛語。按漢書藝文志。注老子者三家。河上所釋。無聞焉爾。豈非注者欲神其事。故假造其說耶。其言鄙陋。其理乖訛。豈如王弼所著。義旨爲優。必黜河上公。升王輔嗣。在於學者。實得其宜。又按漢書藝文志。易有十三家。而無子夏作傳者。至梁阮氏七錄。而有子夏易六卷。或云咸嬰作。或云丁寬作。然據漢書藝文志。韓易有二篇。丁易有八篇。求其符合。則事殊隱刺者矣。歲越千齡。詩經百代。其所著述。沈翳不行。豈非後來假憑先哲。亦猶石崇謬稱阮籍。鄭璞濫名周寶。必欲行用。深以爲疑。臣竊以鄭氏孝經。河上公老子。二書訛舛。不足流行。孔王兩家。實堪師授。每懷此意。其願莫從。伏見去月十日勅。令所司詳定四書得失。具狀聞奏。臣等尋草議。請行王孔二書。牒禮部訖。如狀爲允。請即頒行。國子祭酒司馬貞議曰。今文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至劉向以此本參校古文。省除煩惑。定爲此一十八章。其注相承云是鄭玄所著。而鄭志及目錄等不載。故往賢共疑焉。唯荀昶范煚以爲鄭注。故昶集解孝經。具載此注。而其序云。以鄭爲主。是先達博選。以此注爲優。且其注縱非鄭氏所作。而義旨敷暢。將爲得所。其數處小有非穩。實亦非爽經傳。其古文二十二章。元出孔壁。先是安國作傳。緣遭巫蠱。世未之行。荀昶集注之時。尚有孔傳。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學。妄作此傳。假稱孔氏。輒穿鑿改更。又僞作閨門一章。劉炫詭隨。妄稱其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

非宣尼之正說。案其文云。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兄妻子臣。繇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於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經典。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以下。別爲一章。仍加子曰二字。然故者連上之辭。既是章首。不合言故。古文既亡。後人妄開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章之數。非但經文不眞。抑且傳習淺僞。又註因天之時。因地之利。其略曰。脫衣就功。暴其肌體。朝暮從事。露髮跣足。少而習之。其心安焉。此語雖傍出諸子。而引之爲注。何言之鄙俚乎。與鄭氏所云。分別五土。視其高下。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優劣懸殊。曾何等級。今議者欲取近儒詭說。殘經缺傳。而廢鄭注。理實未可。望請准式。孝經鄭注。與孔傳依舊俱行。又注老子河上公。蓋憑虛立號。漢史實無其人。然其注以養神爲宗。以無爲爲體。其辭近。其理宏。小足以修身絜誠。大可以寧人安國。且河上公雖曰注書。即文立教。皆旨詞明近用。斯可謂知言矣。王輔嗣雅善元談。頗深道要。窮神用於橐籥。守靜默於元牝。其理暢。其旨微。在於元學。頗是所長。至若近人立徵。修身宏道。則河上爲得。今望請王河二注。令學者俱行。又按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但此書不行已久。今所存者。多非眞本。又荀勖中經簿云。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是先達疑非子夏矣。又隋書經籍志云。子夏傳殘缺。梁時六卷。今三卷。是知其書錯謬多矣。無益後學。不可將帖正經。

其年五月五日。詔曰。間者諸儒所傳。頗乖通議。敦孔學者。冀鄭門之息滅。尙今文者。指古傳爲誣僞。豈朝廷並列書府。以廣儒術之心乎。其河鄭二家。可令依舊行用。王孔所注。傳習者稀。宜存繼絕之典。頗加獎

飾。子夏傳逸篇既廣。前令帖易者停。

十四年八月六日。太子賓客元行沖等。撰禮記義疏五十卷成。奏上之。先是。右衞長史魏光乘上言。今禮記章句踳駁。故太師魏徵更編次改注。垍立學傳授。上遽令行沖集學者撰義疏。將立學官。行沖於是引國子博士范行恭。四門助教施敬本。檢討刊削。及疏成。右丞相張說駁奏曰。今之禮記。是前漢戴德戴聖所編。歷代傳習。已向千年。著爲經教。不可刊削。至魏之孫炎。始改舊本。以類相比。有同抄書。先儒所引。竟不行用。貞觀中。魏徵因孫炎所修。更加簒改。兼爲之注。雖加賞賜。其書竟亦不行。今行沖等奉勅撰疏。勒成一部。欲與先儒義章句隔絕。若欲行用。竊恐未可。上然其奏。遂留其書。貯於內府。竟不得立學。行沖怨諸儒排己。退而著論以自釋也。

其年八月十四日。上讀洪範至無頗。以聲不協韻。因改頗爲陂。詔曰。每讀尚書洪範至遵王之義。三復茲句。常有所疑。據其下文。並皆協韻。惟頗一字。實即不倫。又周易泰卦中無平不陂。釋文云。陂有頗音。陂之與頗。訓詁無別。爲陂則文亦會意。爲頗則聲不成文。應由煨燼之餘。編簡遂缺。傳授之際。差舛相沿。原始要終。須有刊革。洪範無頗字。宜改爲陂。庶使先儒之義。去彼膏肓。後學之徒。正其魚魯。仍宣示國學。

天寶五載正月二十三日。詔曰。禮記垂訓。篇目攸殊。或未盡於通體。是有乖於大義。借如堯命四子。所授惟時。周分六官。曾不繫月。先王行令。蓋取於斯。苟分至之可言。何弦望之足舉。其禮記月令。宜改爲時令。

其載二月二十四日。詔曰。朕欽承聖訓。覃思元經。頃改道德經載字爲哉。仍隸屬上句。及乎廷議。衆以爲然。遂錯綜眞詮。因成註解。又孝經書疏。雖粗發明。幽賾無遺。未能該備。今更敷暢。以廣闕文。仍令集賢院具寫。送付所司。頒示中外。

貞元七年十二月。祕書監包佶奏。開元刪定禮記月令爲時令。其音及義疏。並未刊正。其開元禮所與月令相涉者。請選通儒詳定。從之。

開成二年八月勅。新加九經字樣一卷。國子監奏定。得覆定石經字體翰林待詔唐元度狀。伏准太和七年二月勅。覆定九經字體者。令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字爲准。其舊字樣。歲月將久。畫點參差。傳寫相承。漸致乖誤。今並依字樣書寫詳。改邪就正。訖。諸經之中。分別疑闕。舊字樣未載者。古今體異。隸篆不同。如總據說文。卽古體驚俗。若近代之文字。或傳寫乖訛。今與校勘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錄爲新加九經字樣一卷。或經典相承。與字義不同者。引文以註解。今刊削成。請附於九經字樣之末。勅旨。宜依。

諸使上

觀風俗使 自貞觀八年以後不置。

貞觀八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曰。昔者明王之御天下也。內列公卿。允釐庶績。外廷侯伯。司牧黎元。惟懼壹化未敷。名教或替。故有巡狩之典。黜陟幽明。行人之官。存省風俗。時雍之化。率由茲道。宜遣大使分行四

方申諭朕心延問疾苦觀風俗之得失察政刑之苛弊務盡使乎之旨俾若朕親覩焉於是分遣蕭瑀李靖楊恭仁竇靜王珪李大亮劉德威皇甫無逸韋挺李襲譽張亮杜正倫趙宏智等巡省天下

巡察按察巡撫等使

貞觀十八年遣十七道巡察諫議大夫褚遂良諫曰臣以爲自去年九月不雨經冬無雪至今年二月下澤麥苗如是小可使人今出正是農時普天之下不能無事東州追掩西郡呼集兼復送迎使人供擬飲食道路遑遑廢於田種使人今猶未發時節如是小遲望更過今夏至來年正月初發遣書曰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國家但得四方整肅何必要須罪罰

二十年正月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多所貶黜舉奏太宗命褚遂良一其類具狀以聞及是親自臨決牧宰以下以能官進擢者二十人罪死者七人流罪以下及免黜者數百人

儀鳳二年五月河南河北旱遣御史中丞崔謐等分道存問賑給侍御史劉思立上疏曰今麥序方秋蠶功未畢三時之務萬姓所先勅使撫巡人皆悚忙忘其家業冀此天恩踴躍參迎必難抑止集衆既廣妨廢亦多加以途程往還兼之晨夕停滯既緣賑給須立簿書本欲安存卻成煩擾又無驛之處取馬稍難簡擇公私須先追集雨後農要特切常情暫廢須臾即虧歲計每爲一馬遂勞數家從此相承恐更滋甚望且委州縣賑給待秋後閒時出使褒貶

垂拱元年祕書省正字陳子昂上疏曰。臣伏見陛下憂勞百姓。恐不得其所。將降九道大使。巡察天下諸州。兼申黜陟。以求民瘼。臣竊以爲未盡善也。何以言之。陛下所以降明使。豈非欲天下黎元衆庶。知陛下夙興夜寐憂勤之念。陛下必若以此而發使乎。則愚臣竊見陛下之使又未盡也。若愚臣所請使者。先常雅合時望。爲衆人所推。慈愛足以恤孤惸。賢德足以振幽滯。剛直足以不避強禦。明智足以照察奸邪。然後使天下奸人。畏其明而不敢爲惡也。天下強禦。憚其直而不爲過也。天下英傑。慕其德而樂爲之用也。天下孤寡。賴其仁而欣戴其德也。夫如是。然後可以論出使。故輶軒未動於京師。天下翕然皆已知矣。今陛下使猶未出朝廷。行路市井之人。皆以爲非。在朝廷之有職者。亦不稱之。天子之使未出。魏闕朝廷之人皆已輕之。何況天下之衆哉。而欲黜陟求賢。未可得也。陛下所以有此失者。在不選人。亦輕此使。非天下之任。故陛下遂大失於此。苟以出使爲名。不求任使之實。使愈出而天下愈弊。使彌多而天下彌不寧。其故何哉。是朝廷輕其任也。往使天下百姓。修飾道路。送往迎來。無益於聖教耳。臣久爲百姓。實委知之。臣願陛下與宰相更妙選朝廷百官。素有威重名節。爲衆所推者。陛下因大朝日。親御正殿。集百寮公卿。設禮儀。以使者之禮見之。告以出使之意。遂授以旌節而遣之。先是京師而訪豺狼。然後攬轡登車。以清天下。若如是。臣知陛下聖教。不旬月之間。天下家見而戶聞也。此之一使。是陛下爲政之大端。諺曰。欲知其人。先觀其所使。不可不愼也。若陛下必知不可得其人。不如不出使。以煩數無益於化。但勞天下之人。

是猶烹小鮮而數撓之耳。四月六日。尚書左丞狄仁傑。充江南安撫使。吳楚多淫祠。仁傑一切焚之。凡除一千七百所。

天授二年。發十道存撫使。以右肅政御史中丞知大夫事李嗣眞等爲之。閻朝有詩送之。名曰存撫集。十卷。行於世。杜審言。崔融。蘇味道等詩尤著焉。

萬歲通天元年。鳳閣舍人李嶠上疏曰。陛下創置左右臺。分巡天下。察吏人善否。觀風俗得失。斯政途之綱紀。禮法之準繩。無以加也。然猶有未折衷者。臣請試論之。夫禁網尚疎。法令宜簡。簡則事易行而不煩。雜疎則所羅廣而無苛碎。竊見垂拱二年。諸道巡察使科目。凡四十四件。至於別作格勅令訪察者。又有三十餘條。而巡察使率是三月之後出都。十一月終奏事。時限迫促。簿書委積。晝夜奔逐。以赴限期。而每道所察文武官。多至二千餘人。少尚一千已下。皆須品量才行。褒貶得失。欲令曲盡行能。皆所不暇。此非敢惰於職而慢於官也。實才有限而力不及耳。臣望量其功程。與其節度。使器周於用。力濟於時。然後進退可以責成。得失可以精覈矣。

聖歷元年十月。納言狄仁傑爲河北河朔安撫使。及迴。上疏曰。臣聞朝廷識者。以契丹作梗。始明人之順逆。或有迫脅。或有願從。或授僞官。或爲招慰。或兼外賊。或是土人。跡雖不同。心實無別。誠以山東強猛。由來重氣。一顧之勢。至死不迴。近緣軍機。調發傷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剔屋賣田。人不爲售。內顧生計。四

墅皆空。重以官曲侵漁。因事而起。當州役使十倍軍機。官私不矜。期之必取。枷杖之下。痛切肌膚。事迫情危。不修禮義。愁苦之地。不樂其生。有利則歸。且圖賒死。此乃君子之媿辱。小人之常行。今以負罪之位。必不在家。露宿草行。潛竄山澤。赦之則出。不赦則逃。山東羣盜。因緣聚結。臣以近塵雖起。不足爲憂。中國不安。以此爲事。臣聞持大國者。不可以小道治。事廣大者。不可以苛細分。人主恢宏。不拘常法。罪之則衆情恐懼。恕之則反側自安。伏願曲赦河北諸州。一無所問。自然人神通暢。率土歡心。

神龍二年二月勅。左右臺內外五品已上官。識治道通明無屈撓者二十人。分爲十道巡察使。二周年一替。以廉按州部。

景龍三年。置十道按察使。分察天下。至開元八年五月。復置十道按察使。以陸象先王晙等爲之。

開元元年二月。禮部侍郎張庭珪上疏曰。天下至大。郡邑至多。賢牧良宰。誠難盡得。兼下僚貪暴。小吏侵漁。黎庶不安。窮困衆矣。縱其發使廉問。暫往速還。假申令冤。卻招後患。各思鉗口。無敢率心。臣竊見國家比置十道按察使。不限年月。懲惡勸善。激濁揚清。孤窮獲安。風俗一變。伏望復下明制。重選使臣。秋冬之後。令出巡察。自然貪吏望風懲革。陛下視聽恆遍於海內矣。

三年三月勅。巡察使出。宜察官人善惡。其有戶口流散。籍帳隱沒。賦役不均者。不務農桑。倉庫減耗者。妖訛宿宵。姦猾盜賊。不事生業。爲公私蠹害者。德行孝弟。茂才異等。藏器晦迹。堪應時用者。並訪察聞奏。

興元元年正月詔。令門下平章事蕭復。充山南東西。荆南。湖南。淮南。江西。鄂岳。浙江東西。福建。嶺南等道宣慰安撫使。嗚呼。往率乃職。敬敷朕命。慰勉征戍。勞來困窮。訪其所安。察其所弊。滯淹必達。冤濫必申。無憚幽遠而不被。無忽細微而不恤。

貞元八年八月。詔曰。朕以薄德。託於人上。勵精庶政。思致雍熙。而誠不動天。政或多闕。陰氣作沴。暴風薦臻。自江淮而及乎荆襄。歷陳宋而施於河朔。其間郡邑。連有水災。城郭多傷。公私爲害。損壞廬舍。浸敗田苗。或親戚漂淪。或資產沈溺。言念於此。當食忘飡。宜令中書舍人奚陟往江陵及襄郡。隨復鄂申光蔡等州。左庶子姚齊語往陳宋亳潁徐泗濠等州。祕書少監雷咸往鎮冀德棣深趙等州。京兆少尹韋武往揚楚廬潤壽滁蘇常湖等州。宣撫應諸州百姓。因水不能自存者。委宣撫使賑給。死者各加賜物。在官爲收理埋瘞。其田苗所損。委宣撫使與所在長吏速具聞奏。於戲。一夫不獲。一物失所。刑罰不中。賦役不均。皆可以失陰陽之和。致雨旱之沴。繫囚及獄訟久不決者。委所在長吏。卽與疏辯。務從寬簡。俾絕冤滯。貪官暴吏。苛法害公。特加懲罰。用明典憲。災傷之後。切在撫綏。咨爾方鎮之臣。洎乎守宰。咸宜悉乃心力。以恤凶災。宣布朕懷。使各知悉。

永貞元年八月。詔曰。治天下者。先修其國。國命之重。寄在方鎮。方鎮共治。實維列城。列城爲政。繫於屬縣。然則一夫之耕。匹婦之織。積微方著。以供國計。永懷蒸庶。厥惟難哉。頃年以上。淮租賦及榷稅。委在藩服。

使其均平。太上皇君臨之初，務從省便。遂令使府歸在中朝。或恐巡按既多，職因交替。新制未立，舊綱已紊。況河汴而東，瀕海之右，名都奧壤，疆理接連。如或徵賦不均，輓輸難濟，物輕貨重，法弊人勞。又聞江淮數道，比僭時雨深愛黎庶之不足，軍國之缺供。政有所不宜，事有所未便，牧宰有課績，官吏有臧否，爰使使臣，申我休命，宜令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戶部侍郎兼御史大夫潘孟陽專往宣諭，慰安疲甿，詢訪便益，蠲除疾苦，安民利國，稱朕意焉。

元和四年正月，以左司郎中鄭敬使湖南宣歙，吏部郎中崔芃使浙東，司封郎中孟簡使山南東道荊南湖南，京兆少尹裴武使江西鄂岳等道宣撫。將行，並召對上告之曰：朕宮中用度，一匹以上，皆有簿歷，惟拯救百姓，則不計所費焉。卿等今者賑恤災旱，當勤於奉職，勿如潘孟陽所到務飲酒遊山寺而已。仍許敬等以便宜行事，以孟簡獨衣綠，遣使追賜緋袍銀魚。

十四年二月，淄青都知兵馬使劉悟斬逆賊李師道，淄青兗鄆等十二州平，詔戶部侍郎楊於陵以本官充淄青等州宣撫使。

唐會要卷七十八

諸使中

黜陟使

貞觀八年將發十六道黜陟大使幾內未有其人上問房元齡此道事最重誰可充使尚書右僕射李靖曰幾內事大非魏徵莫可上曰朕今欲向九成宮事亦不小朕每行不欲與其相離者乃爲其見朕是非得失必無所隱乃命李靖充使

二十年正月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

開元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遣使以崔翹等爲之

天寶五載正月遣使以席豫等爲之

至德三載四月遣使以虢王巨等爲之

建中元年正月制諸道宜分遣黜陟使觀風俗問疾苦自艱辛以來徵賦名目繁雜委黜陟使與諸道觀察使刺史計資產作兩稅法比來新舊徵科色目一切停罷兩稅外輒別配率以枉法論乾元元年與採訪使並權罷至是復置之自建中已後至今未嘗置初司封郎中韋楨爲山南黜陟使薦興鳳兩州團練

使嚴震理行爲山南第一特賜上下考封鄖國公在鳳州十四年能政不替

採訪處置使　宰相張九齡奏置

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初置十道採訪處置使以御史中丞盧絢等爲之至三月二十三日諸道採訪處置使華州刺史李尚隱等奏請各使置印許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命諸道採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永爲常式至二十七年二月七日赦文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叶大猷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通善狀但優仕進之輩與爲選調之資責實徇名或乖古義自今已後諸道使更不須善狀每三年朕當自擇使臣觀察風俗有清白政理著聞者當別擢用

二十六年三月勅諸道採訪使判官等自今已後並須首末經三年其緣事故停不得滿年限者承優節文準開元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勅處分

二十九年七月勅採訪使等所資按部恤隱求瘼巡撫處多事須周細不可匆遽徒有往來宜準刺史例入奏

天寶九載三月勅本置採訪使令舉大綱若大小必由一人豈能兼理數郡自今已後採訪使但察訪善惡舉其大綱自餘郡務所有奏請並委郡守不須干及

十二載二月河南道採訪處置使河東郡太守李憕河南道採訪處置使陳留郡太守王濬等奏請依舊

通前置兩員交使望以周載許依元勅酬功處分勅諸道準此黔中道各一人宜依舊定

乾元元年四月十一日詔曰近緣狂寇亂常每道分置節度其管內緣徼發及文牒兼使命來往州縣非不艱辛仍加採訪轉益煩擾其採訪使置來日久幷諸道黜陟使便宜且停待後當有處分（其年改爲觀察處置使）

大歷十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開元末置諸採訪使許其專停刺史務廢置由己請自今已後刺史有犯贓等色本道但具狀聞奏不得輒追赴使及專擅停務差人權攝其刺史亦不得輒詣使出界未先聞奏皆按常刑

五坊宮苑使

五坊謂鷹鶻鷂鷹鷳狗共爲五坊宮苑舊以一使掌之自寶應二年後五坊使入隸內宮苑使近又有閑廐使兼宮苑之職焉

開元十九年金吾將軍楊崇慶除五坊宮苑使其後來擢牛仙客李元祐韋衢章仇兼瓊王鉷呂崇賁李輔國彭體盈樂子昂等爲之

大歷十四年五月詔鷹隼豹貙獵犬皆放之時以永徽已來文單國累貢馴象三十有二皆衆於禁中有善舞者以備元會充庭之飾因是與鷹隼之類同放之

元和二年六月勅五坊戶諸色影占者多宜令府縣收管

三年七月。五坊品官朱超晏。王志忠。放縱鷹隼入長安富人家。旋詣其居。廣有求取。上勾之。立召二人。各笞二十。奪其職。自是貢鷙鳥略大者。皆斥之。貞元末。五坊小兒張捕鳥雀羅於閭里。諸皆爲暴橫。以取人錢物。或有張羅網於門。不許人出入者。或以張井上。使不得汲者。近之輒曰。汝驚供奉鳥雀。卽痛毆之。出錢物求謝。乃去。或相聚飲食於酒肆。醉飽而去。賣者或不知。就索其直。多被毆詈。或時留蚯一囊爲質曰。此蚯所以食鳥雀而捕之者。今留付汝。幸善飼之。勿令飢渴。賣者媿謝求哀。乃攜挈而去。憲宗在春宮時。知其弊。嘗欲奏禁之。及卽位。遂推而行之。人情大悅。

十三年十月。上怒五坊使楊朝汶追捕平人。命殺之。

皇城使

天祐三年閏十二月。皇城使奏。伏以皇城之內。咫尺禁闈。伏乞準元勅條流。鼓聲絕後。禁斷人行。近日軍人百姓。更點勳後。尙恣夜行。特乞再下六軍止絕。從之。

元帥

武德元年六月七日。秦王世民加西討元帥。

上元三年三月。相王旦除涼州道行軍元帥。周王顯除洮河道行軍元帥。昇儲後。至聖曆元年九月。又除河北道元帥。亦稱天罰道元帥。大足元年六月。相王旦除安北道行軍元帥。至長安二年九月。又除幷州

道行軍元帥。自後親王爲衙者甚多。其元帥之號。自武德已來。唯王始拜。至天寶十五載正月。哥舒翰除諸道兵馬元帥。始臣下爲之。乾元二年三月。郭子儀除東畿山東河南諸道節度防禦兵馬元帥。後上元二年七月。李光弼除河南淮南淮西山南東道荆南五節度行營元帥。此並副元帥也。至德元載。以廣平王爲天下兵馬元帥。統大軍東征。以子儀爲副。其載九月。吏部尚書平章事房琯抗疏請兵一萬人。自爲元帥。以收兩京。詔許之。以兵部尚書王思禮爲副。分爲三軍。使楊希文將南軍。自宜壽入。劉貴哲將中軍。自武功入。李光進將北軍。自奉天入。而琯以中軍爲帥。次便橋。二軍先遇賊。戰於陳濤斜。王師敗績。時琯以車二千乘。以馬步夾之。爲乘車之戰。賊順風揚塵鼓噪。牛皆振駭。因縛草縱火焚之。人畜大亂。故敗。琯自將南軍。又戰不利。楊希文劉貴哲降於賊。琯幕府偏裨等。奔赴行在。肉袒請罪。詔並宥之。

建中四年九月。以舒王謨爲揚州大都督。持節充荆襄江西沔鄂等道節度諸軍行營兵馬都元帥。仍賜名誼。改封晉王。大開幕府。文武僚屬之盛。前後出師。未見其比。

天復三年二月。以輝王祚爲諸道兵馬元帥。其年十二月十三日勅。國史所書元帥之任。並以天下爲名。乃自近年。設爲諸道。宜卻復爲天下兵馬元帥。

都統

乾元元年十二月。戶部尚書李峘除都統淮南江東江西節度宣慰觀察處置等使。都統之號始於此。

上元二年八月。李若幽除戶部尚書。充朔方鎮西北庭與平陳鄭等九節度行營兵馬及河中節度都統處置使。

建中元年十二月。以汴州節度使李勉。充河南汴州宋滑亳河陽等道都統使。

元和四年九月。以邠寧慶三州節度高崇文。充南京都統。

大中五年五月。以特進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白敏中。充邠寧節度使招討南山平夏黨項兵馬都統處置等使。

元和四年九月。以宣武軍節度韓宏。充淮西諸軍行營兵馬都統。

乾符五年。黃巢大掠江淮。宰相王鐸進奏曰。臣忝宰執之長。在朝不足分陛下之憂。願自帥諸軍。盪滌羣寇。朝議然之。乃拜守司空平章事。荊南節度使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其年。以鎮海軍節度使高駢。爲諸道行營兵馬都統。

中和二年七月。復以宰相王鐸爲京城四面諸道行營兵馬都統。以崔安潛副之。至大順元年五月。以宰臣張濬爲太原四面行營兵馬都統。

節度使　每使管內軍附。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呼爲大總管其年六月七日諸州總管加號使持節至七年二月十八日改大總管爲大都督

貞觀三年八月李靖除定襄道行軍大總管貞觀三年已後行軍卽稱總管本道卽稱都督永徽已後除都督帶使持節卽是節度使不帶節者不是節度使景雲二年四月賀拔延嗣除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此始有節度之號遂至于今不改焉

朔方節度使開元元年十月六日勅朔方行軍大總管宜准諸道例改爲朔方節度使其經略定遠豐安軍西中受降城單于豐勝靈夏鹽銀匡長安樂等州並受節度至十四年七月除王晙帶關內支度屯田等使十五年五月除蕭嵩又加鹽池使二十年四月除牛仙客又加押諸蕃部落使二十九年除王忠嗣又加水運使天寶五載十二月除張齊邱又加管內諸軍採訪使已後遂爲定額

豐安軍在靈州黃河西去郡一百八十里

定遠軍在靈州東北二百里先天二年正月郭元振置

貞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置寧朔大使以護突厥卽寧朔方節度之號

河東節度使開元十一年以前稱天兵軍節度其年三月四日改爲太原已北諸軍節度至十八年十二月宋之悌除河東節度已後遂爲定額

大同軍。置在朔州。本大武軍。調露二年。裴行儉改爲神武軍。天授二年。改爲平狄軍。大足元年五月十八日。改爲大武軍。開元十二年三月四日。改爲大同軍。

橫野軍。初置在飛狐。復移于新州。開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張嘉貞移于古代郡大安城南。以爲九姓之援。天寶十三載十二月一日。改爲大德軍。

岢嵐軍。武德中爲鎮。永淳二年。改爲柵。隸平狄軍。長安三年。李迥秀改爲景龍中軍。張仁亶移軍朔方。留一千人充守捉。屬大武軍。開元十二年。崔隱甫又置軍。十五年。李暠又廢爲鎮。其後又改爲軍。

天兵軍。聖歷二年四月置。大足元年五月十八日廢。長安元年八月又置。景雲元年又廢。開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張嘉貞又置。十一年三月四日。改爲太原已北諸軍節度使。

清寨軍。貞元十五年四月。以清塞城爲軍。

開元九年十一月四日。河東河北不須別置支度。並令節度使自領支度。

隴右節度使。開元元年十二月。鄯州都督陽矩。除隴右節度。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至十五年十二月。除張志亮。又兼經略支度營田等使。已後爲定額。

臨洮軍。置在狄道縣。開元七年移洮州縣。就此軍焉。

河源軍。置在鄯州西南。又云本趙充國亭候也。

白水軍。開元五年。郭知運張懷亮置。

安人軍。置在星宿川鄯州西北界。開元七年三月置。

積石軍。置在廓州達化縣西界。本吐谷渾之地。貞觀三年。吐谷渾叛。置靜邊鎮。儀鳳二年。置軍額焉。

莫門軍。置在洮州。儀鳳二年置軍。開元十七年。洮州移隸臨洮軍。百姓隸岷州。置臨州。二十七年四月。又改爲洮州。今爲臨洮軍是也。

振武軍。置在鄯州鄯城縣西界吐蕃鐵仞城。亦名石堡城。開元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信安王禕拔之置。四月。改爲振武軍。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蓋嘉運不能守。遂陷吐蕃。天寶八載六月。哥舒翰又拔之。閏六月三日。改爲神武軍。

威戎軍。置在鄯州界。開元二十六年五月。杜希望收吐蕃新城。置此軍。

鎮西軍。置在河州。開元二十六年八月置。

神策軍。天寶十三載七月十七日。隴右節度哥舒翰以前年收黃河九曲。請分其地置洮陽郡。內置軍焉。以成如璆爲太守。充神策軍使。去臨洮軍二百餘里。

宛秀軍。同前年分九曲置澆河郡。內置軍焉。以臧奉忠爲太守。充軍使。

保義軍。元和元年二月。改隴右經略使爲軍。

河西節度使。景雲二年四月。賀拔廷嗣爲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至開元二年四月。除陽執一。又兼赤水九姓本道支度營田等使。十一年四月。除張敬忠。又加經略使。十二年十月。除王君㚟。又加長行轉運使。自後遂爲定額也。

赤水軍。置在涼州西城。本赤烏鎮。有泉水赤。因以爲名。武德二年七月。安修仁以其地來降。遂置軍焉。軍之大者。莫過於此。

新泉軍。大足元年。郭元振奏置。開元五年。改爲守捉。

大斗軍。本是守捉。使開元十六年。改爲大斗軍焉。

建康軍。置在甘肅二州界。證聖元年。王孝傑開四鎮回。以兩州界迴遠。置此軍焉。

寧寇軍。舊同城守捉。天寶二年五月五日。遂置焉。

玉門軍。本廢玉門縣。開元六年置軍焉。

墨離軍。本是月支舊國。武德初置軍焉。

豆盧軍。置在沙州。神龍元年九月置軍。

白亭軍。天寶十四載正月三日置。

開元十四年三月二日勅。河西長行轉運九姓。卽隸入支度使。宜加支度判官一人

安西四鎮節度使。開元六年三月。楊嘉惠除四鎮節度經略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十二年以後。或稱磧西節度。或稱四鎮節度。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史獻除伊西節度兼瀚海軍使。自後不改。至開元十五年三月。又分伊西北庭爲兩節度。至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移隸伊西北庭都督四鎮節度使。至天寶十二載三月。始以安西四鎮節度封常清兼伊西北庭節度瀚海軍使。

伊吾軍。本昆吾國也。置在伊州。景龍四年五月置。

天山軍。置在西州漢車師前王故國。地形高敞。改名高昌。貞觀十四年置。

瀚海軍。置在北庭都護府。本烏孫王境也。貞觀十四年置庭州。文明元年。廢州置焉。長安二年十二月。改爲燭龍軍。三年。郭元振奏置瀚海軍。

天山軍。並在碎葉城。

范陽節度使。先天二年二月。甄道一除幽州節度經略鎮守使。至開元十五年十二月。除李尚隱。又帶河北支度營田使。二十七年十二月。除李適之。又加河北海運使。天寶元年十月。除裴寬爲范陽節度使。經略河北支度營田河北海運使。已後遂爲定額。

經略軍。置在范陽城內。延載元年置。

漁陽軍。在幽州北盧龍古塞。開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改爲靜塞軍。

清夷軍。垂拱二年。媯州刺史鄭崇古奏置。

威武軍。大足元年置在檀州。開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改爲威武軍。

北平軍。在定州西三里。

恆陽軍。恆州郭下。

高陽軍。本瀛州。開元二十年移在易州。

唐興軍。在莫州。

橫海軍。在滄州。並開元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置。咯以刺史爲使。

懷柔軍。在蔚州界。先天元年八月八日置。

鎮安軍。貞元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於燕郡守捉置。

懷遠軍。在故遼城。天寶二年二月。安祿山奏置焉。

平盧軍節度使。開元七年閏七月。張敬忠除平盧軍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八年四月。除許欽瑊。又帶管內諸軍諸蕃及支度營田等使。二十八年二月。除王斛斯。又加押兩蕃及渤海黑水等四府經略處置使。遂爲定額。

平盧軍。在柳城。本古遼西之地。

盧龍軍。置在北平郡古孤竹國。天寶二年置。

開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勅平盧軍。幽州。太原。朔方。河西。隴右。劍南等七道節度使。宜各置木契行勘。

劍南節度使。開元五年二月。齊景胄除劍南節度使支度營田兼姚嶲等州處置兵馬使。因此始有節度之號。至八年。除李濬。始下兼兵馬使。二十七年。章仇兼瓊又兼山南西道採訪使。其後或兼或不兼。無定制。至上元二年二月。分爲兩川。廣德二年正月八日。合爲一道。大歷二年正月二十日。又分爲兩川。至今不改。貞元十一年九月。韋皐爲節度。就加統攝近界諸蠻兼西山八國雲南安撫等使。

天保軍置在恭州。東南九十里。開元二十九年置。

洪源軍。置在黎州漢黎郡也。開元三年置軍。

昆明軍。置在巂州。開元十七年十一月置。

嶺南節度使。至德二載正月。賀蘭進明除嶺南五府經略兼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已前但稱五府經略。自此遂爲定額。又云。杜佑授嶺南節度使。德宗與元朝廷故事。執政往往遺忘。舊日嶺南節度。常兼五管經略使。佑獨不兼。蓋一時之誤。其後遂不帶五管經略名目。至咸通三年五月。分爲兩節度。以廣州爲嶺南東道。邕州爲嶺南西道。

清海軍。天寶元年置。在恩州。

柔遠軍。貞元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置。

淮南河南江東道。乾元元年三月六日置節度使。

鎮州節度使。大歷十四年四月。名其軍曰成德。至天祐二年九月。改爲武順。

汴宋潁亳節度使。建中三年二月二日。名其軍曰宣武。

浙江節度使。建中二年六月。浙江東西節度使。尋改爲鎮海軍。以團練爲節度。從理潤州。元和五年十一月。團練使奏。丹陽軍比因置節度改爲鎮海。今請依前置鎮海軍。從之。

滑州節度使。貞元元年五月。罷滑州永平軍。其年四月。名其軍曰義成。

淮西節度使。貞元二年二月。改淮西節度爲淮寧軍。

申光蔡等道節度使。貞元十四年正月。名其軍曰彰義。

易定節度使。貞元十五年三月。滿城縣置永清軍。建中三年五月。名其軍曰義武。

安黃節度使。貞元十九年二月。名其軍曰奉義。

陳許節度使。貞元二十年四月。名其軍曰忠武。

徐州節度使。貞元二十一年三月。名其軍曰武寧。至咸通四年四月。降爲支郡。隸兗州。至十一年十一月。

改爲感化軍。

劍南節度使。元和二年二月。改天威軍名曰天征軍。

荆南節度使。元和六年八月勅制。荆南是賦稅之地。與關右諸鎮。及河南河北有重兵處。體例不同。節度使之外。不合更置軍額。因循已久。煩弊實深。嚴綬所請停永安軍額。宜依。其合收錢米。委嚴綬于當府諸縣蠲除。不支濟人戶。均減訖聞奏。

天平軍節度使。元和十四年三月。平李師道。以所管十二州。分三節度。馬總爲天平軍節度。王遂爲兗海沂密節度。薛戎爲平盧軍節度。仍加押新羅渤海兩蕃使。仍舊爲平盧軍。賜兩蕃使印一面。

河陽節度使。會昌四年十月。平劉稹。以河陽三城鎮遏使爲孟州。號河陽軍。額懌二州隸焉。

歸義軍節度。大中五年八月。沙州刺史張義潮。以瓜沙伊肅等十一州戶口來獻。自河隴陷蕃百餘年。至是悉獲故地。乃以沙州爲歸義軍。授義潮節度使。

戎昭軍節度使。天祐二年九月。以金州置軍額。三年四月。復以爲州。

義昌軍節度使。太和五年正月。以滄景德州號義昌軍。

山南東道節度使。乾元元年置節度。元和十年十月。分爲兩節度。以戶部侍郎李遜爲襄復郢等節度使。

右羽林大將軍高霞寓爲唐鄧等州節度使。景雲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勅。諸節度除緣兵馬外。不得別理

百姓訴訟事。元和六年十月。詔曰。朕於百執事羣有司。方澄源流。以責實効。其諸道都團練使。足修武備。以靜一方。而別置軍額。因加吏祿。亦既虛設。頗爲浮費。思去煩以循本。期省事以便人。潤州鎭海軍。宣州采石軍。越州義勝軍。洪州南昌軍。福州靜海軍等使額。並宜停。所收使已下俸料。一事以上。各委本道充代百姓闕額兩稅。仍具數聞奏。庶我愛人之心。不至于惜費。立制之意。必在其正名。

十三年二月。襄陽節度使李愬奏。請判官大將已下官。凡一百五十員。上不悅。謂裴度曰。李愬誠立奇功。然奏請過當。遂留中不下。其年七月。詔曰。事關軍旅。並屬節制。務繫州縣。悉歸察廉。二使所領。管轄諸道度支營田。承前各別置使。自艱虞以後。各置因循。方鎭除授之時。或有兼帶。此職。遂令綱目。所在各殊。今者務修舊章。思一法度。去煩就理。衆已爲宜。唯別置營田處。其使且令仍舊。其忠武。鳳翔。武寧。魏博。山南東西。橫海。邠寧。義成。河陽等道支度營田使。及淮南支度。近已定省。其餘諸道。並准此處分。初。景雲開元間。節度支度營田等使。諸道並置。又一人兼領者甚少。艱難以來。優寵節將。天下擁旄者。常不下三十人。例銜節度支度營田觀察使。其邊界藩鎭。增置名額者。又不一。前後六十餘年。雖嘗增減官員及使額。而支度營田。以兩河諸將兼領。故朝廷不議停廢。至是。羣盜漸息。宰臣等奏罷之。

乾符三年。以宰臣鄭從讜爲北京留守。河東節度使。詔許自擇賓佐。

親王遙領節度使

貞觀二年五月。吳王恪除使持節大都督益綿邛眉雅等八州諸軍事。益州刺史。濮王泰除使持節大都督揚州。常。海。潤。楚。舒。廬。濠。壽。歙。蘇。杭。宣。東睦。南和等十六州諸軍事。揚州刺史。

開元四年正月二十九日。郯王嗣直除安北大都護。充安撫河東關內隴右諸蕃部落大使。陝王嗣昇爲安西都護。充河西道及四鎭諸蕃部落大使。安北大都護張知運爲副都護。親王遙領節度。自茲始也。其在軍節度。卽稱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十五年五月。以慶王潭爲涼州都督。兼河西節度大使。忠王浚爲單于大都護。朔方節度大使。棣王琰爲太原已北諸軍節度大使。鄂王瑤爲幽州都督。河北道節度大使。營王滉爲京兆牧。隴右節度大使。光王琚爲廣州都督。五府節度大使。儀王璲河南牧。潁王璬安東都護。平盧節度大使。永王璘。荆州大都督。壽王瑁。益州大都督。劍南節度大使。延王玢。安西大都護。磧西節度大使。盛王沐。揚州大都督。

建中元年八月。以舒王誼爲涇原節度大使。

貞元四年七月。以虔王諒爲申光隨蔡節度觀察大使。

七年七月。以邕王謨爲義武軍節度。易定等州觀察使。

九年十二月。以通王誧爲宣武軍節度使。

十年七月。復以邕王謨爲昭義軍節度使。

十一年五月。復以通王諶爲河東節度大使。北都留守。

十六年九月。以開府儀同三司虔王諒爲徐州節度大使。觀察支度營田等使。

元和二年八月。以建王審爲鄆州大都督。淄青等州節度。觀察處置陸運。海運押新羅。渤海兩蕃等使。

九年三月。以遂王宥開府儀同三司。充章義軍節度管內營田。申光蔡等州觀察處置等使。

寶歷元年十二月。以晉王普爲昭義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劉悟子前將作監主簿從諫。爲節度留後。

太和八年十二月。以通王諶爲幽州經略盧龍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權勾當幽州兵馬使史元忠爲留後。開成五年十二月。以福王綰爲開府儀同三司。行魏州大都督。充魏博等州節度觀察處置等使。會昌二年正月。以撫王紘爲開府儀同三司。行幽州大都督府長史。充幽州盧龍軍節度觀察處置押奚契丹兩蕃。經略盧龍等軍大使。

四年十一月。以皇子鄂爲開府儀同三司。朔方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時以黨項叛命。故以親王制之。

大中十一年。以昭王汭爲開府儀同三司。成德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佐司馬王紹知成德軍兩使留後。

咸通十年十二月。以蜀王佶爲開府儀同三司。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盧耽知西川事。

乾符四年正月。以壽王傑爲開府儀同三司。幽州經略盧龍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李可舉知幽州兵馬事

宰相遙領節度使

開元十六年十一月。兵部尚書。河西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蕭嵩。除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節度如故。宰相遙領節度使。自茲始也。至二十六年二月。中書令李林甫遙領隴右節度。天寶十載十一月。楊國忠又遙領劍南節度。蕭嵩以牛仙客爲留後。李林甫以杜希望爲留後。楊國忠以崔圓爲留後。

諸使雜錄上 奏薦附

貞觀元年四月。發諸道簡點使。

咸亨三年十二月。頒下簡點格。其年五月十一日勅。中書門下兩省供奉官。及尚書省御史臺現任郎官御史。自今已後。諸使不得奏請任使。永爲常式。

二年三月十一日。關內道覆囚使邵師德等奉辭。上謂曰。州縣諸囚未斷。甚廢田作。今遣爾等往省之。非遣殺之。無濫刑也。至開元十年十月。宇文融除殿中侍御史。充覆囚使。

儀鳳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詔。宜令關內河東簡練有膂力雄果者。卽以猛士爲名。

三年正月二十五日。遣左金吾將軍曹懷舜。李知十等。分往河南河北。以募猛士。

萬歲通天元年九月。令山東近境州置武騎團兵。至聖歷元年臘月二十五日。河南河北置武騎團。以備默啜。每一百五十戶共出兵十五人馬一匹。

先天二年正月十五日詔。往者計戶充兵。使二十二入募。六十出軍。既憚劬勞。咸欲逃匿。不有釐革。將何致理。天下衞士。取年二十五已上充。十五年放出。頻經征鎮者。十年放出。自今已後。羽林飛騎。先于衞士中簡擇。

長壽三年正月詔。諸州大都督。及上州刺史。大都督府長史。諸軍經略鎮守大使。一子爲宿衞官。

開元十年六月七日勅。支度營田。若一使專知。宜同爲一額。共置判官兩人。

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勅。同華兩州。精兵所出。地資輦轂。不合外支。自今已後。更不得取同華兵防秋。容其休息。

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勅。令百寮尋勝。因置檢校尋勝使。以厚其事。

天寶七載十一月。給事中楊釗充九成宮使。其使及木炭使。並是岐州刺史勾當。至是釗欲移奪大權。遂兼監倉司農出納錢物。召募劍南健兒。兩京太倉含嘉倉出納。召募河西隴右健兒。催諸道租庸等使。

蘇氏駁曰。九寺三監。東宮三寺。十二衞。及京兆河南府。是王者之有司。各勤所守。以奉職事。尚書准舊章。立程度以頒之。御史臺按格令。採姦濫以繩之。中書門下立百司之體要。察羣吏之能否。善績著而

必進敗德聞而且貶。政有恆而易爲守。事歸本而難以失。夫經遠之理。捨此奚據。洎姦臣廣言利以邀恩。多立使以示寵。剋小民以厚斂。張虛數以獻忱。上心蕩而益奢。人怨結而成禍。使天子有司守其位而無其事。受厚祿而虛其用。宇文融首倡其端。楊鉷繼遵其軌。楊國忠終成其亂。仲尼云。寧有盜臣而不畜聚斂之臣。誠哉。是言也。前車既覆。後轍不改。欲求化本。不亦難乎。

十二載十二月二十二日。左相陳希烈充祕書省圖書使。

十四載十一月。安祿山叛命。諸州當賊衝者。始置防禦使。至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停諸州防禦使。

乾元二年七月九日勅。宜令御史大夫充曠騎使。令御史充判官。

廣德二年九月。以太子詹事李峴爲江南東西及福建等道知選事。并勸農宣慰使。

大歷十二年五月十日。中書門下狀奏。諸州團練守捉使。請一切並停。其刺史自有持節諸軍旅。司馬卽同副使之任。其判司既帶參軍事。望令司兵判兵馬按。司倉判軍糧按。司事判甲仗案具。兵士量險隘召募。謂之健兒。給春冬衣。并家口糧。當上百姓。名曰團練。春秋歸。冬夏追集。日給一身糧及醬菜。其月十一日。諸道先置上都邸務。名留後使。宜令並改爲上都進奏院官。十三日。諸道觀察都團練使判官各置一人。支使一人。推官一人。餘並停。

十四年二月四日勅。准諸道上都知進奏院官。自今已後。並不須與正官。

六月一日勅郎官御史充使絕本司務者宜改與檢校及內供奉裏行其月三日勅御史中丞董晉中書舍人薛蒼給事中劉迺宜充三司使仍取右金吾廳一所充使院幷於西朝堂置幕屋收詞訟（至建中二年十月停後不常置有大獄卽命中丞刑部侍郎大理卿鞫之謂之大三司使又以刑部員外郎御史大理寺官爲之以決疑獄謂之三司使皆事畢日罷）

建中元年四月一日門下侍郎楊炎充刪定格式使五月刑部侍郎蔣況充副使二年七月中書侍郎張鎰與盧杞同充格式使其月二十三日旨令刑部長官兼知其使停

建中二年正月二十五日潭開宜依舊置防禦使

二月十八日卻置京畿觀察使以御史袁高充使

三年九月九日御史中丞楊瑊奏見任官或被諸司不奏便移文牒充判官伏請自今已後應見任州縣正官不承制勅差補不得輒離任勅旨依焉

貞元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勅杜亞宜兼充管內營田使其楚州營田使宜停

四年二月勅諸道幕府判官及諸軍將比奏改官例多超越應從散秩入清望官並折資處分

十三年六月加劍南西山運糧使檢校戶部員外郎韋肇兼御史大夫（員外兼大夫新例）

十四年六月罷宣歙池三州鄂岳沔三州都團練觀察使陝虢兩州都防禦觀察使以其地分隸諸道置

東畿觀察。以留臺御史中丞爲之。

十六年十二月勅。諸道觀察。都團練。防禦。及支度。營田。經略。招討等使。應奏副使。行軍。判官。支使。參謀。掌書記。推官。巡官。請改轉臺省官。宜三週年以上與改轉。其緣軍務急切。事跡殊常。卽奏聽進止。

元和二年正月。鄂岳等州觀察使呂元膺奏。新妹壻京兆府咸陽尉馬縫。授試大理評事。充京兆觀察支度使。爲憲司所劾。密親佐幕。有虧典法。勅諸使府參佐檢校。釋元膺之罪。時咸非之。

七年七月勅。諸使府參佐檢校。應試官月日計。如是五品已上官。及臺省官。經三十箇月外。任奏與改轉。餘官經三十六個月奏改。如經考試有事故。及停替官。本限之外。更加十個月。卽往申奏。從之。

十三年二月。浙東觀察使孟簡授代。詔書到日。援故事。署留後而行。及常州。堂牒勒還舊鎭。待割使事而後行。初。李修授浙西觀察使。中謝日。請留所替。以待交割使事。至是因舉爲例。非舊制也。

其年七月。上藉錢穀吏以集財賦。以宣歙觀察使王遂爲淄青四面行營諸軍糧料使。

其年九月詔。諸道新授節度。觀察。經略等使。自勅出後。使未到以前。或前使尙在本鎭。或已發差知留務軍等官。其軍府職員多停省改易。自今已後。切令禁止。縱先有此色。新使道到。並令仍舊。

十四年二月詔。諸道節度使。團練。都防禦。經略等使。所管支郡。除本軍州外。別置鎭遏守捉兵馬者。並合屬刺史等。如刺史帶本州團練防禦、鎭遏等使、其兵馬額便隸此使。如無別使。卽屬軍事。其有邊于溪洞。

接連蕃蠻之處。特建城鎮。不關州郡者。卽不在此限。自艱難以來。天下有軍。諸將之權尤重。至是遂分屬於所管州郡焉。

其年。山南東道觀察使孟簡。舉均州鄖鄉縣鎮遏兵馬使趙潔充本縣令。有紊條章。罰一月俸料。

其年四月。命中官五人爲京西和糴使。諫議大夫鄭覃。右補闕高鈗等。同以疏論。上覽之。卽日罷其使。

其年八月。以內侍省姚文壽充京西京兆行營宣慰計會使。六月。制以左金吾衞大將軍胡証充京西京北巡邊使。所經過州鎮。與節度。防禦使。刺史。審量利害。具事實聞奏。因程異之請也。七月。罷晉州防禦使。八月。浙東觀察使薛戎奏。淮勅諸道所管支郡。別置鎮遏守捉兵馬者。宜並屬刺史。其邊于溪洞。接連蠻夷之處。特建城鎮者。則不在此限。今當道望海鎮。去明州七十餘里。俯臨大海。東與新羅日本諸蕃接界。請據文不屬明州。許之。

十五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內外六品已下正員官。諸道諸使奏充掌職。比限兩考。及授官經二年已上。方許奏請。卽與依資改轉。有才在下位者。不免留滯。請今後諸道諸使應奏請正員官充職掌。經一週年。卽與依資改轉。未一周年。與同類試官。從之。舊制。使府判官。二周年始許改轉。通計三考。謂之得資。與同類試官。今不依舊典。物議非之。

長慶三年三月勅。諸道軍府大將。帶監察已上官者。三周年與改轉。如是加勅。合非時與改者。不在此限。

其大將未曾奏官者。卽亦仰奏焉。

四年二月勅諸道節度使去任日宜准元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勅處分其交割狀限新人到任後一個月內分析聞奏幷報中書門下據替限委中書門下據報狀磨勘聞奏以憑殿最

寶歷元年十二月江西觀察使殷侑奏管內州縣官大半勾當留在京師職掌當道兩稅外又度支米穀見在官爲送納者今請下有司留放五員從之仍勅諸道准此